

## 商贸类

### 古南海与合浦口岸对外贸易简史

黄家蕃

南海地区贸易口岸，在历史上除了广州，还有徐闻和合浦，口岸贸易的发展促进了这个地区内地博易场的诞生，商品经济的活跃，又促进了本地区资源的开发，因此，古南海地区在历代都以富甲天下著称。但是，这种兴盛局面，只有采取宽松的开放政策才会出现，反之，便有相反的效果，这已经是一种不容逆转的历史规律。

#### 一、古南海在史籍上的最早记录

古南海，在三代前属于百越，它包括今福建和广东、广西。因处于五岭之南，故又名岭南，但最早的名称则是南海。因属亚热带地区，素饶山海特珍异产。这种得天独厚，有“藏山隐海”丰富的自然资源，是这个地区在三代时期便与黄河流域发生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的原因。《逸周书·王会篇》记载有“百越”部落向商王朝进贡“仓吾翠羽”和“正南瓠、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以珠玕、毒冒、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的史实。所谓南瓠、邓、桂国等等，无疑都是“百越”地区部落名称。《诗经·大雅》“江汉篇”也说周朝时“王命召虎，式辟四方……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周王朝的军事和行政已经达到南海地区了，中原文化的南传促进了本地区经济文化发展。

#### 二、秦汉时期南海资源开发与贸易的发展

##### 1. 开凿灵渠与移民南来的积极作用

秦始皇于公元前二二一年灭掉齐国，结束了战国的历史时期，统一了北方，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帝国。公元前214年(始皇三十三年)，派尉屠睢率领五十万大军南征百越，固然出于秦始皇囊括天下的雄心，但并未排除他“又利(百)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玕”等奇珍的吸引。尉屠睢败死后，再命监御史禄率军南下增援，在广西兴安县开凿灵渠，以便运粮，沟通了长江、湘江与珠江水系，更大地促进了黄河长江流域和南方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联系；中

原大量移民南下，传播黄河、长江流域先进的文化技术，这对南海经济文化的发展也非常有利，中原人民与南方民族一起，创造了南海地区的早期文明。

## 2. 汉武帝时期南海通商口岸的发展

汉初，还沿守战国时期重农抑商政策，《史记》载：“高祖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但是，尽管鼓励农业生产，没有商贾进行物质的交换，经济不能活跃，人民生活得不到改善，因此，从商虽然遭到诸多限制，但商业仍自然发展，“法律虽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汉书·晁错传》）。汉高祖便不得不因势利导，改用“开关梁，弛山泽之禁”，允许商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史记·货殖列传》）的开放政策，乃至王侯官吏亦多经营商业。南海地区因珍宝资源丰富，吸引了许多中原商贾前来贸易，而且都发了大财。政策开放，立见成效，完全是因为汉高祖意识到“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的道理，由原来的抑商关闭政策，改变为鼓励商业“贸迁有无”开放政策的结果。汉武帝时期，在继续这种开放政策的作用下。南海经济更加发展，开辟了对外贸易的海上通道，番禺、徐闻和合浦成为与南洋各国交通贸易的港口。汉武帝常常派人从徐闻、合浦出航，满载黄金、杂缯到远至斯里兰卡等国家去换回明珠、璧琉璃、奇石、异物。促进了雷州半岛和合浦地区经济的繁荣。国库充盈，仓廩丰足，以至串钱的绳子都朽坏了，粮食堆积至腐烂不可食用。到了166年（东汉桓帝延熹九年）南海口岸仍沿着这条航路发展延伸至大秦国，可见两汉开放贸易政策稳定持续发展了三百多年，使汉朝成为中国早期兴盛的封建帝国。

## 3. 促进合浦经济发展的改革派——孟尝

封建的君主毕竟无法超脱他的私欲和用人不当的规律，因此多为合浦地区的发展带来障碍。因为合浦的珠宝和交趾的异香美木等资源，历来都是统治者的猎物，故朝廷派来的地方官，多属“上承权贵、下积私路，多无清行”的贪官，很少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做任何事情。因此之故，南海地方的经济，往往因政治的失误和官吏的贪污腐化而造成倒退，在历史长河中出现过无数次的起伏波澜。

东汉建和年间（147~167年）前后，南海的合浦郡地方官多贪贿无政，为了

禁止合浦产珠区的美珠外流，关闭了珠宝贸易市场。使原来主要靠珍珠贸易为经济支柱的合浦，很快陷入“行旅无至，人物无资，贫者饿死于道”的绝境，朝廷及时派遣经过遴选的能吏、会稽人孟尝来合浦接任太守，即躬亲到群众中去“访求民病”，充分掌握了第一手材料之后，制订了顺应发展规律的施政方针：首先根据合浦地区历来“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与交趾比境，常通商贩，贸余粮食”这个特点，针对前任颁行的关闭致贫的弊政，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鼓励人民有节制地开采珍珠，恢复与交趾贸易的传统市场，这样做，未到一年，使原来“渐徙于交趾郡界”的珍珠，“复还”了合浦。珍珠生产的发展，贸易市场的开放，促进“商货流通”，一活百甦，地方很快就出现了繁庶活跃的局面。“合浦还珠”的佳话，之所以这样千古流传不衰，应该说是这位“神明”的改革派孟尝太守所给予的历史定评。

### 三、三国至晋合浦贸易的盛衰

#### 1. 东吴苛政使合浦致贫

三国时期，南海合浦属孙吴领地，吴大帝孙权不愧是我国历史上一个生活俭朴，颇具远见的政治家。按理，在他统治下的南海，经济上该有超越前代的发展，可恰恰相反，合浦人民不但没有开采珍珠的自由，而且对珠宝的征调十分苛刻，珠民们每每不能完成上贡任务，是因为“虑百姓私散好珠”，故而关闭贸易，禁绝商贾往来，结果重演东汉时期“人以饥困”的悲剧。孙权这样做，断非为了个人的奢侈享用，完全出于政治需要。自建安十三年（208年）赤壁之战以后，曹操失败，孙权稳坐江东；刘备则与孙吴分据荆州、益州，三国鼎立之势已成。公元220年，曹丕篡汉称帝，改元黄初。次年十一月，策封孙权为吴王，以“大将军使持节督交州（汉以南海置交州），领交州牧事”。刘备称帝于蜀，虽领地远隔交州，但亦垂涎交州丰饶珍奇的物产，故屡侵吴地。孙权面对北方强大曹魏政权的直接压力，考虑到自己“位次尚少，无以威众”的现实，权衡形势，不得不采取“深绝蜀而专事魏”的权宜之计，讨好曹丕，缓和吴魏关系，以便全力来对付刘备的蜀汉政权。故当曹丕派使臣前来索取“雀头香，大贝、明珠……”等南方

特产时，孙权力排众谋臣的谏阻果断决定：“（吴）方有事西北（对付蜀汉），彼（魏）所求者，于我瓦石耳！孤何惜焉？”统统满足了魏使的要求。魏使又来要求以战马易宝珠，孙权求之不得，说“（珠宝）皆孤所不用，何苦不听其交易！”由是多取以应之，其意盖欲以权变毙敌国，如范蠡骄吴故事。这是孙权为什么对合浦贸易市场关死，采珠严厉禁锢，珠课特别繁重的原因，史家评孙权这样做“厉民已难堪，难免作俑之讥矣”，却是从人民利益角度来看的。

## 2. 经济革新家陶璜的历史功绩

晋朝讨灭孙吴，原交州刺史陶璜以吴臣事晋。他任岭南地方官多年，十分熟悉本地情况，上书晋武帝司马炎，总结了孙吴对合浦政策的过失，建议减轻人民的珠课负担。开放传统的贸易市场，他说：“合浦郡土地硗确，无有农田，百姓惟以采珠为业。商贾去来，以珠贸米。而吴时珠禁甚严，虑百姓私散好珠，禁绝往来。人以饥困，又所调猥多，限每不充。今请上珠三分输二，次者输一，粗者捐除，自十月讫二月，非采珠之时，听商贾往来如旧”（《晋书·陶璜传》）。这个建议，尽管对人民开采珍珠和开放贸易还有一定限制，但对于新政权态度未摸清之前，作出这样具体改革的建议，不谓不算是位颇具胆略的经济革新家。晋武帝接纳他的意见，合浦地方民困又赖以复苏：采珠相对自由了，课税负担减轻了，贸易市场活跃了，人民再也不饥困了。

## 四、南朝至隋唐南海与东南亚贸易的发展

### 1. 南朝至隋南海口岸的兴盛

南海在南北朝时期，先后属南朝的宋、齐、梁、陈的领地。在宋、齐二朝，南海与南洋各国的交通贸易有长足的发展，那时前来中国贸易和遣使通款的有十多个国家。这些国家的商贾和使臣“航海岁至，！于前代”。外洋的珍货，都集中南海向全国扩散，“商货所资，或出交部”。岭南地区物质的充裕，闻名天下，南朝半壁江山的支柱，就靠岭南口岸贸易的财政收入。“四方珍怪……珠宝溢目，商舶远届，委输南州，故交广富实，轳积王府。”口岸兴盛的局面，远非两汉时期所能及。可惜这种局面因割据政权的纷争而不能稳定持续的发展。

隋文帝杨坚统一南北，建立了统一中国的隋朝，隋文帝采取一系列发展生产和鼓励商贸的措施，很快便在全国出现人物殷阜，朝野欢娱的昌盛局面。在南海、交趾地方，传统珍异特产如犀象、玳瑁、珠玕等物，吸引了不少中外商贾前来贸易，为适应形势需要，隋朝廷在南海特设“四方使者”来掌管该地区的外事和进出口贸易的双重事务，“四方使者”属下分别有专管安置商贾车船和监督法令执行的“监置”官；有专管贸易具体业务的“互市监”官；有专管进出口贸易的“参军事”官。可见隋朝对口岸贸易的重视和管理的周密了。这种开放口岸的政策，促进了国内南北方的物资交流，“商贾至者，多取富焉”，当时南海口岸贸易的发达可以想见。

## 2. 初唐南海贸易航路延伸与南北物资的沟通

唐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兴盛的朝代，在贞观至开元间（627~741年），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特别是中外经济交流频繁，在国际影响较大。

在贸易和商品交流方面，许多地方官在重农贱贾的思想指导下，在局部地区推行了一些违反经济规律的土政策，禁止治境之邻境间的物资交流和商贩活动，终于造成恶果。据《旧唐书·崔倭传》载，崔倭任潮南观察使，鉴于前任官吏对境内的粮食禁锢甚严，虽在丰年盈给的情况下也不许一粒粮运出接济邻境的灾荒，余缺不能调剂，人为地造成两地物质生活的奇窘，崔倭到任，对这种僵死的政策进行了改革，“自是商贾流通，货物益饶”，很快便见成效。

唐朝统治者十分重视中外经济文化交流，故南海口岸不但对外贸易发达，而且与国内腹地的物资交流也极频繁：“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蜀，前指闽粤……弘舸巨舰，千轴万艘，交易往反，昧旦永日”。这就是当时广州港口的情景，可见贸易发达，又比南朝和隋朝有更大的发展，当时物资流通全恃水运，南海各港口外通“诸番”，内溯西江而达长江、黄河。天宝年间，水陆转运使韦坚疏通了运河与渭水之间的水道，这里便成为天下各州郡物资总汇，那时到达这里的“南海郡船（所载）即玳瑁、珍珠、象牙、沉香”等土特产。南海的外贸商贾，“有由水道沿印度洋海岸而往波斯湾者；或沿阿拉伯海而入红海之阿甸者；更有

到当时东西交易之中心狮子国”（《中国商业史》）。可见唐人商船，已到达了中东。南洋各国的商船，也经常来广州贸易，当时外船最大的有“梯上下数丈”的，国籍有波斯、波罗门、昆仑等国的。国际贸易之盛，足迈前代。为了口岸管理，开元时期，在广州设置了“市舶使”专官，南海成为唐朝“珠宝山积，珍货辐辏”富甲天下的著名地区，但因此又成为贪官污吏的温床。

中唐以后，唐朝全盛期已成过去。合浦地方官吏无政，重申以往的闭关政策，结果又给地方带来穷窘，重演历史悲剧。据《全唐文》：“合浦县海内珠池，自天宝以来，官吏无政，珠‘逃’不见”。资源的穷竭，人民命运可知，到了咸通四年（863年），开明的官府才鉴于“边境之窘亦极矣”又重新施行开放的仁政，合浦地方经历了一百年的困苦绝境，“至是稍弛”。

唐睿宗时（684年）的外商提出往“海南”诸国（今东南亚关岛）和狮子国采购奇珍异宝和聘请医士供奉内廷的建议。开元时期（714~741年），广州设“市舶使”，专门收购外国商品，抽收船舶规费。李勉任岭南节度使，廉洁自奉，故每年来广州的“西南夷舶”达四十多艘。唐朝中国“四口岸之中，以广州为最大”，此故，南海殷富，天下罕匹，“凡为南海（官）者，靡不捆载而还<sup>①</sup>”。可见官吏清廉，也是促进口岸贸易发达的主因，反之，就将成为外贸发展的障碍。

## 五、宋、元时期南海“博易”的发达与外贸政策

两宋时期，赵氏政权以宽仁著称，尤对商业政策最为宽弛，及南宋偏安，支撑政权的财经收入，多赖外贸之利。元朝统治者崛起于游牧民族，固然恃其强悍勇猛的武功，但不能排除元朝统治者重视发展商品经济，“以通商以为灭人国之利器”的因素，故元朝市舶之盛，与元世祖“锐意扩张海权”的指导思想不无关系（《中国商业史》）。

### 1. 两宋鼓励商业贸易的政策

赵宋结束五代诸国割据局面统一全国之后，以豁免商税为首要任务。宋太祖即位颁诏：“所在不得扣留行旅”“榜商税则于务门，无得擅改增损及创收”，公开税法，禁止官吏增收商税。还特别给予岭南地区贸易的优惠政策，简化市舶管

理手续。元丰五年(1082年)，皇帝听从广西漕运官吴潜的建议，改进了原来凡合浦的出口货，由广州市舶“请行”改为就近验放，外贸管理体制日渐简化和完善(《宋史》卷186《元史·食货志》)。这种便商利民措施，是南海地区商业发达的重要原因。

南宋以后，国势日衰，半壁江山，政权赖以维持的原因是还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其经济实力的来源，则大部靠南海贸易进口香木的官方专卖和抽取税收，据日本人桑原质藏考证：“南宋在国际贸易上的收入最盛时，达国库总收入的二十分之一，其中以广州之收入为最多。”故广州、南海地区便成为南宋政权的摇钱树，给予相当的重视，并制订了许多具体有效地促进南海贸易的政策措施。绍兴六年(1136年)，听从泉州知州奏请，以官爵厚禄来奖励组织进出口贸易有显著成绩的人员，其办法是，凡招徕外商与中国贸易达成交易，官府抽解货物价值达五至十万贯的，不论中外人员，均补授官爵，例如大食国番商呷辛，从国外贩入乳香，纲首(组织货物、招徕外商的为首者)蔡景芳招诱舶货(相当如今的经纪人联络外资(货物)成交)使官府获得“息钱”九十八万缗的，各人均补授“承信郎”官职。对于市舶司工作人员，对外联外商贸易，官府有利可收的，均擢升有差，致使当时对南海从事外贸业务有显著贡献的人，“侥幸”得官者为数不少(《宋史·食货志“香”》)。

值得一提的是，南宋政权十分重视发挥国内商品资源优势，严格控制金银外流的做法。臣下建议：“以金银博买(采购洋货)，泄之远夷(金银外流)为可惜”。于是改用丝织物和瓷漆器工艺品与外商交换，而且出于对方的自愿，不搞迁就媚外。

## 2. 元朝的市舶政策

元朝之所以能立国，实以通商为前驱，以兵戎为后盾，故说元朝以通商起国亦无不可。元朝统一中国之后，锐意对海外扩张。元世祖曾命中书右丞索多等奉经书十通，诏谕外国前来朝贡。于是海外诸国如马儿宪、俱蓝都先后来朝。随之，中国的商贾流布中外，元统三年(1335年)，诏谕安南国王陈光丙可以遣发其国

内的回鹘商人前来中国通商。可见元朝的海道贸易是十分频繁的。海外贸易的发达，促使市舶制度有相应的措施，元朝市舶之盛，尤以泉州为最，而南海方面的广州，仍属全国七所市舶中之一所。元世祖时期（1271~1294年），中国口岸贸易的中外商货，都由市舶司管理验放征税事宜。其征税率是按货额征十分之一的实物，如贱价货则征十五分之一。商船返航，则由市舶司发给凭照，注明经过的口岸、商品种类数量和停留时限等，管理的严密，相当如今的海关。

### 3. 宋朝南方博易场的发展

博易场是商品的交易市场。宋朝南方内地物资交流十分活跃，著名的博易场有横山和钦州等处，据周去非《岭外代答》说，横山（今广西田东平马镇）博易场，既有云南商人贩来的大理马匹、麝香、胡羊、长鸣鸡和土特产、工艺品、药物等；又有广西商人贩卖的锦缯、豹皮和官府专卖从廉州运来交换马匹的海盐。

咸平三年（1000年）和绍兴二年（1132年）先后下诏开廉州和钦州如洪寨博易场与交趾互市。政和元年（1118年），广西帅臣在钦廉开设驿场多处，“令交人就驿博买”。故钦州博易场算是南方仅次于横山的最大博易场了。又据《岭外代答》记载，钦州博易场在城外东江驿，交趾人多以鱼蚌、金银铜、沉香、犀角和象牙等物来换取纸笺、粮食、布匹之类，国内来此贸易的货物有钦州土产的布匹食盐，还有远自四川所运的蜀锦来换取进口的香木，蜀商每年到钦州一次，每次成交额都很可观。因此从钦州进口的香木，运销全国，有“钦香”之称。

## 六、明、清时期南海外贸的兴衰

明、清之际，曾经历了明朝初中期的倭寇之患，东南沿海地区先后饱受闭港和迁界浩劫，历史上闭关锁国政策再度重申和强化。故明清两朝政权更替之初，都因上述原因而使南海外贸一落千丈。但在事件平息以后，该地区外贸活动又有长足发展，当时，西方资本主义萌芽阶段商品经济的能量，对中国封建主义自然经济的冲击和分化，促使明朝政府锐意开拓海外市场——虽然尚带有浓厚的宣扬国威臣服四夷的称尊坐大法统思想——有郑和七下西洋的壮举。清朝，交通工具技术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自然经济渐向商品经济过渡，西方资本主义同时发展



成熟，商品经济的触角已伸向中国市场，传统的进贡番舶已渐被通商番舶所替代。东海口岸已让位于南海口岸，广东外贸机制已有不少接近现代化。合浦（北海）口岸清朝中晚期，随着与东南亚的捷径和港澳租借等区位优势，已成为粤西重要口岸，为现代商港开辟了先河。

### 1. 明太祖的“利商”政策

朱元璋登极之初，颁布“利商”政令，商贾多受其惠。其一，减征关市之税，由原来十分之一的税率减为三十分之一；同时“命儒工编书”来普及商贾文化，成为我国最早的商业教科书。其二，禁止自宋元以来一直实行的“和雇”“和买”弊政。“和雇”起源于元朝，即生产者无偿地“输物于官”，是官府对小生产者合法的掠夺；“和买”是官府预付农民一定费用，夏秋收获时农民以贱价实物输纳官府抵偿。其三，平抑物价，官府每月检查市场一次，“毋纵胥吏等作弊”，即特别禁止“官倒”弄权谋私所造成的哄抬物价扰乱市场。其四，制定统一度量衡和严格的检查制度等等措施，大大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为开拓海外市场备足了物质条件。

### 2. 朝贡制度促进南海外贸发展

海外各国对明朝的朝贡，是明初洪武登极之后对外国特别是邻邦采取的绥靖怀柔的政策；继之又有明成祖遣郑和出使西洋，威服海外的结果。当时，东到日本、琉球、高丽，西到占城、暹罗等国都先后遣使来朝。洪武十六年（1383年），礼部制定“勘合”制度，是给予接受明朝敕封称臣纳贡国家的特惠贸易制度。“勘合”是这种关系的凭证。首先对纳贡船舶验明国籍，才接待贡使到京，安置于专门接待外使的“会同馆”居住，然后进行朝觐、赏赐等外交礼节性活动；还准许贡使在会同馆“开市交易”，相当于而今的进口商品展览交易会。除京师外，在市舶司驻在口岸，也准许“市舶互市”贸易活动，即可以在锚泊口岸将所附载除贡品以外的商品进行自由交易。

这种纳贡制度，有两年一次，三年一次和十年一次，以三年一次的为多。由分设于宁波、泉州、广东等口岸市舶司分别管理，宁波市舶司专管日本；泉州市

舶司专管琉球；广州市舶司专管占城、暹罗和西洋各国；此外，廉州也设有市舶司，由内臣掌管，与广州市舶同归驻在广西梧州的总镇太监统管。

洪武后期至嘉靖初年（1398~1522年），日本倭寇骚扰东南沿海，故宁波市舶司专管日本纳贡通商期限由最初的十年一次而归于中止。泉州市船舶业务也因海禁而停顿，只有广州、廉州市舶活动最繁忙，可见南海口岸独得地利之便，与西洋各国联系持续未断。

朝贡之制，本中国君主大称尊法统观念而刻意追求“正朔”恩威为目的，故十分重视贡品等级价值和斤斤计较于外使朝觐仪式的繁文缛节；而对于商品交易的经济效益并不介意。如永乐初，西洋各国来朝，有附载商品要求互市的，有司请求征税，明成祖说：“夷人慕义远来，乃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多矣。”不批准对外货征税请求。但外国人的出发点则重在互利贸易，对于屈事称臣的国格贬损问题，亦乐于让步以交好明朝；加上政策的优惠，招来各国贡使兼商人日益增多，东南沿海口岸十分繁荣。永乐三年（1405年）分别在福建、浙江和广东设置市舶提举司，又在钦州边境设云屯市舶司专门“接西南诸国朝贡者。”廉州向有与安南边贸的传统，北海港又是“各国夷商”云集之地。故廉州市舶司设置应不晚于云屯。宣德朝（1426~1432年），宣宗一反过去外舶到口须俟奏报然后起运贡品（含商品）的做法，准许随报随运（贡货品）送京的便利措施，促进了口岸外贸的进一步繁荣。

### 3. 郑和下西洋促进海外贸易的发展

明成祖派遣郑和出使西洋，是元朝政府锐意海外扩张的继续和发展，也是国内物质条件和造船、航海技术达到相当水平的结果。郑和下西洋开始于永乐六年（1408年），明成祖下诏建造长44丈，宽18丈的大船62艘，命郑和率领士卒27800人，自苏州刘家河启碇南行，经福建、广东、首达占城（越南南部）。宣德五年（1430年）郑和先后奉诏7次涉险往返南洋，最远达波斯湾。

郑和出使西洋，其后果如其说是宣扬明朝国威，毋宁说是开拓海外通商市场。中国船队所到之处，首先以物质结交当地酋长国君，用中国特产丝绸和金属制品

“赐其君长”，但并非无条件的赏赠，而是要对方臣服明朝，实行进贡和互市，“不服，则以武力慑之”，软硬兼施，使群岛各国屈事明朝，终极目的就是开拓海外市场，倾销中国商品或换回当地香木、珠玕和宝石等特产。其交换方式，据《西洋朝贡典录》说：“（郑）和至古里，其王遣头目见使者，择日论价，将中国锦绮百货议定，乃书合同价数各存之……头目始携珊瑚、珍珠、宝石来（议）价……照原订之货交易。”

郑和七下西洋，扩大了中国文化在印度半岛和波斯湾沿岸地区的影响，进一步密切了中外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被公认是世界航海、外交和贸易史上的壮举。

#### 4. 广东口岸西移与澳门租借

广东口岸因有远离倭患的东南沿海和接近南亚东亚等区位优势，故与之贸易的伙伴，以“南洋诸国”为多，宁波和泉州口岸，自洪武二十七年至嘉靖三十五年（1394-1556年）期间，因倭乱而衰落，期间嘉靖元年（1522年）浙闽两市舶司撤销，仅存广州口岸市舶司。故造就了广东口岸的得天独厚条件。正德朝，广州口岸可能因上述原因曾一度西移于电白和高州，再移于澳门。廉州市舶司一直存在至嘉靖十年（1531年）。广东互市口岸的西移与继续开放，使广东官民均大受其利，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大大增加，也惠及广西邻境。嘉靖十一年尚在任的两广总督林富奏疏说：“粤中公私诸费，多资商税，诸番常贡外销取其余，是供御用。粤西素仰给（于）粤东，若番舶疏通，则上下交济。”而且外贸繁荣也使百姓受惠不浅，“小民以贸迁为生，持一钱之费，即得展转贩易，衣食其中。”可见外贸口岸的繁荣，使广东的财政经济大受“上下交济，助国利民，两有所赖”的裨益。

广东互市之利，不但成为“南洋诸国”的利藪，也吸引了欧洲佛郎机和葡萄牙，使广东财政收入渠道，由原来互市商税和纳贡抽分，再增加了澳门租借向地方政府“岁输”五百十五元租借费一项。

澳门原称香山澳，早在正德十年（1515年），葡萄牙人即看中广东口岸，后

来引发了中葡之战，葡方战败，与中国通商美梦落空，嘉靖三十年（1551年）葡商船在粤境遇风借泊澳门，提出租借壕境作为抢晒水损货物的晒场，由最初的简易棚舍发展到永久性建筑，渐成“筑城聚海外杂番”的各国洋人立足点，是因为中国地方官有“利其货宝”的贪欲，故而睁一眼闭一眼地“佯禁而阴许之者”。这是澳门租借原始概略。且不说主权得失，从澳门租借本身和发展成为广东外贸港的事实，足以说明广东口岸互市贸易在当时已具有多么深远的意义。

#### 5. 明朝财政内耗和闭关政策带来的恶果

综观明朝经济运作规律，无不与南海外贸的盛衰相同步。在明初洪武、永乐、洪熙、宣德四朝（1368~1435年），因朝廷重农之本过于重商之末，致有“农务垦辟，土无莱芜，人敦本业”而致国库充裕，社会安定，商品经济活跃，为外贸提供了充分的物质条件，故广东外贸甚为繁荣，成化（1465~1487年）以后，经济政治日渐走下坡路。反映在廉州口岸的，已成为经济的“残破之区”，廉州府官的待遇，不及江南地区的州官。而且当地人民死亡率很高，而“死于官军”迫害和屠杀的竟占死亡总数的20%。嘉靖以后，世宗奢侈昏庸，豪强兼并土地，农村衰落，加上朝廷“耗财之道广，府库匱竭”，乃加重对人民的征收，官吏乘机搜刮百姓以自肥；特别是主管市舶的中官百般舞弊和渎职招致倭寇外患，至此更严申洪武初年的海禁，东南沿海首当其冲，外舶已完全绝迹，西南沿海虽属缓冲地带，外贸接连不断，但亦不无受中国国内经济政治交窘的影响而走向低潮。万历（1573年）以后，政治日益腐败，税权繁多，以致“米盐鸡犬，皆令输税”；加上王室插手市场，与民争利，造成“民之贾日穷，官之贾日富”，民变屡兴，政局动荡。随着南海外贸的衰落，朝廷依赖的广东财政支柱的崩溃，“公私皆窘”的景况日甚一日。

两广总督林富于嘉靖九年奏革合浦市舶太监，固然有中央与地方争权矛盾的原因，但亦不能无视口岸番舶少至的结果。此后，外国贡使和夷商到港的已不经常，只有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有自称安南要求奉献方物的一次。天启至崇祯两朝，先后经历了宦官乱政和李闯、张献忠起义的国内大动乱，继之有清兵入关，

明朝覆亡的悲剧，南海外贸的衰落就不言而喻了。

#### 6. 清朝前期广东外贸的长足发展

清兵入关后，首任两广总督兼广东巡抚佟养甲就意识到广东外贸对国计民生的重要意义。上疏说：“广东内外，货物流通，番舶巨贾争相贸易，民获资生，商获倍利。”当时因台湾郑成功武装在东南沿海用兵，清廷屡下“禁海”严令，因佟养甲的建议，特准广东澳门为“通商如故”的“商人出洋”的唯一开放口岸。

顺治九年（1652年）荷兰第一艘商船进入虎门，受到广东巡海道全体官兵的隆重欢迎与接待。顺治十二年至康熙元年（1655~1662年），东南沿海实施迁界，澳门成为全国唯一与西方国家通商港口的地位未变，此后又在两广总督李栖凤和平南王尚可喜建议下实施“展界”（放宽海禁限制），广东外贸活动又赖以持续。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台湾郑氏政权内附，海疆无事，乃撤销禁海令，实施“复界”（准许沿海居民回乡生产），至此，从顺治十二年开始，持续了30年的闭关局面告一段落，东南口岸进行有限度的开放，广东外贸更有长足发展。同时获准派商船来粤通商。乾隆二十年至五十七年（1755~1792年），英国先后派商务代表来华请求正式通商，因所提要求苛刻，清廷未予接受。但清廷却给他们以国家代表的礼遇。据有关统计资料，康熙二十四年至乾隆二十二年（1685~1757年）的72年中，欧美各国到广州的商船为279艘，占来华商船总数的89%，国籍有英国、荷兰、丹麦、瑞典、普鲁士等。乾隆二十二年撤销江、浙、闽三省海关，仍保留广东的粤海关，来粤商船成倍增加。乾隆十四年至道光十八年（1749~1838年）的84年中，到广东贸易外船共5622艘。国籍在原有基础上又增加了美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出口商品种类以茶叶占首位，依次是生丝、绸缎和土布。商品以毛织品占主要，依次是棉花、鸦片、白银。以雍正七年至乾隆二十一年（1729~1756年）粤海关进出口贸易总额2.275亿两为指数，到道光八年至十七年（1828~1837年）贸易总额7.849亿两，指数增加为345。

廉州（北海港）口岸属粤海关管辖的69处之一，同时期来廉州贸易的商船以东南亚的暹罗和安南的为多。进口以大米为大宗，出口以本地特产的生丝、牛

皮、海产品为主。

#### 7. 广东对外贸易发展的产物——海关、公行与商行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台湾郑氏政权内附，东南沿海解除“禁海”令，实施复界“开海贸易”。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眼觑定中国市场，巴不得来华通商，于是粤海之中“千舡往回”，广东人“借外来洋船以资生计者，约计数十万人”。外来的冲击波加上本国开明官吏的舆论压力，亦鉴于国力条件的许可，清廷不得不采取革除闭关锁国保守思想的改良政策：即有限度的对外开放。但是，对外开放贸易的禁商一经浅尝，甜头不小。开海贸易之初，清政府全部库银不过一千万两，20年后增加到五千万两，所谓“康熙盛世”主要由开海贸易政策带来，于是欲罢不能，不得不因势利导进行下去，但终因根深蒂固保守政策的作用，仍死死抓住“国家要务，莫如贵粟重农”的“治国之道”老皇历不放，以致把商人列为“四民”之末的重农抑商政策不时与“通商因以裕国，而通番之（华）商尤以充广省之饷”的实惠发生矛盾。

粤海关与廉州口海关 粤海关与江苏、浙江、福建海关同时开设于康熙二十三年复界开海贸易之时。是继前朝市舶司专司对外贸易和征收关税的机构。粤海关设于广州，所属有广州一大关和澳门、庵埠、梅菪、海安、马坎、海口等6总口，还有遍布全省沿海的小口69处。其中南路地区的有廉州关、山口关和钦州关，均属“三等小口”海关。廉州关下设高德、西场、沙岗3分所，管辖区相当于今北海范围。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十一月，撤销江、浙、闽三海关，独保留粤海关，规定“夷船只许在广东收泊贸易”，粤海关存在到道光二十年（1840年），长达156年之久。可见广东口岸独得“圣眷”了。

廉州府属的山口关撤销于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廉州关继续保留至同治八年（1869年），才为北海常关所替代，粤海关成立以来，东南亚地区的安南、占城、暹罗和真腊等国商船皆就近来廉州贸易，故廉州关之设势在必然，从廉州进口的主要是大米、香木，出口的主要是四川蜀锦、云南锡板、广西牛皮、钦廉生丝等。同治十年（1871年），设北海口常关，定《北海口仿照廉州口税则》。廉

州关与北海关的职责，除课征中外商船“船钞”（相当今之吨位税），还征关税。据海关资料，廉州关在乾隆以后时期，对外商曾实行进口大米的优惠税收，也曾实行保护华商的关税壁垒，因此出现“外国商贾多以华人居间（雇用华船进口），不但所费较廉，且可免各埠每日之勒索。”

北海常关 同治十年（1871年）九月（一说同治八年）继廉州关之后，北海口有常关之设，下辖高德分卡。长官称常关委员，由廉州府知府兼任，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归（洋关）税务司兼办，”中国关税主权完全丧失，直至1930年裁撤。常关对进口洋货征收率仅5%，子口税2.5%。但自开办的1871年至1872年的一年中，共征税达到21432.7两。光绪以后，年税额一直徘徊于7~8千两之间，可见北海口岸贸易在当时的繁荣景象。

北海“洋关”是光绪二年（1876年）中英签订的《烟台条约》开放后的产物。三年（1877年）设立，关税权柄全操诸英人之手，国人因称之为“洋关”。它一直存在至1949年。

《烟台条约》议开北海商埠，有如下前因和近因：前因是北海港为合浦大动脉南流江出海口，汉武帝时期，与徐闻港同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南流江内可通珠江水系而接长江流域，亦是西南三省最近的出海口；外则近接安南、暹罗等国，故成为最早与南亚海上贸易的古港，历朝与“外夷”交通的孔道。近因是因为咸丰年间大成国起义影响梧州口岸的阻塞，西南各省及两广腹地货物改道北海外流；加上港阔水深无礁不冻等优越条件，由此书写了近百年对外开放的历史沧桑。

从清朝北海洋关统计资料看，北海口外贸自光绪十一年至二十七年（1885~1901年）为全盛期，年贸易总额由250余万两（关平银，下同）至460万余两不等。其中以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的468.51万两为最高峰。但其中未有一年出现顺差，这本是殖民性质的中国港口所必然。不过从出口额由最初的13万余两逐年跃升至210万两，几乎与进口额拉平的趋势看，北海口腹地可供出口商品在数量和种类日益增加的事实已不容否定，对于促进西南三省和两广地区的经济

繁荣是有成效的。

广州十三行与北海代理行 也称公行。广州十三行成立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是粤商的民间组织，是专事中外进出口贸易的经纪机构。经介绍成交的商品先作统一的市价报经政府承认并取得经纪的专利权。当时只有广州口岸外贸最盛，故十三行组织只广州仅有。十三行还起到代表政府监督外商遵守法规、进行外事活动和代纳关税等作用。公行制度还培养造就了本国的外事人才和外贸人才。

北海在晚清时期也有类似的公行，都是“广府”人所经营。光绪年间著名的有怡兴隆、合和兴等多家。民国以后，以本地人的合益著名。此外还有专门为外商代理煤油、汽油的代理行和外国轮船公司代理行多家。这种经纪行和代理行的传统直到新中国成立初期还存在。这是北海作为南路唯一外贸口岸的象征。

外国商馆和商务代办 起源于广州，与公行同时成立，是外商在中国口岸租地设立的商务机构，它必须在中国政府监督下进行允许范围内的商务活动。中国对之限制颇严，例如不得与中国政府直接打交道、买卖不得绕过公行直接找对象；商船停泊点、外商居留期限和行动等都有严格规定等。光绪以后北海商馆先后有德商森宝洋行、捷成洋行和法商，地洋行、美商美孚洋行等，但都没有如广州商馆的受诸多限制。商馆之外，还有由各国驻北海领事代办的商务代办。光绪三年起，先后委托驻在北海英国领事和驻香港领事代办的商务代办有奥匈、美国、意大利、比利时；委托驻北海法国领事馆代办的商务代办有葡萄牙。这种机构随着各国领事馆的撤销而停罢。

#### 8. 交通、邮电、金融、外事等外贸机制的完善

交通事业是经济的动脉，随着科技的进步，同治四年（1865年），已有英国人在古老的华夏大地上建造了第一条铁路。但光绪二年（1876年）在建成仅1.32公里的淞沪铁路上才有机车运行。终因中国特有的保守势力作俑，铁路建设进展缓慢。但清廷官僚阶层亦不乏开明远见之士，特别经过光绪十一年中法战争的教训，开明派占了上风。张之洞说：“铁路之用，以开通土货为急。进口洋货岁逾



出口土货二千万两，若听其耗露，以后万不可支，惟有设法多出土货，多销土货以济之。有铁路则山乡边郡之产可致诸江岸海门，流于九洲四瀛之外矣。”这段话从外贸出口发挥优势，争取顺差的总目标来考虑，非铁路运输不行，具有真知灼见。清朝末年，官办铁路已有 11 条通车，其中在南海地区有广九铁路 178 公里，潮汕铁路 28 公里。

特别要说的是北海~南宁铁路。北海关历届外籍税务司都将“从（北海）这里通往富饶内陆县份的铁路”看成是北海口岸振兴的先决条件。光绪十六年（1890 年）北宁铁路建设方案首先由后于英国人而至的法国人一手搞了出来。法国企图独占筑路权的意向受到国内外的压力而被迫放弃，北宁铁路流产。民国六年（1917 年）合浦北海商人有筹建铁路的计划，终未有成。此是后话。不过，到宣统末年终止，廉州—北海公路已先后由“钦廉道”王秉恩和郭人漳草创，汽车运输虽未普及，但多少比原来畜力人力运输的落后状况有所改良，对口岸贸易不无促进。

航运是北海的先天优势。清朝中期，南海航船以广东陈村建造的头艙为主。清朝末年，在外国轮船技术优势排挤下，华船头艙已退出历史舞台，北海成为各国轮船公司的角逐场。从进出本口轮船艘次和吨位数，可推知当年贸易的盛衰：光绪十六年（1890 年），轮船进出 245 艘次，累计吨位 12.20 万吨，光绪十八年（1892 年）203 艘次，累计吨位 89.30 万吨，为清代本口岸的最高记录。其中法国船占首位，德国次之，依次是葡、日、奥、丹麦；中国招商局轮船也参加营运，但只是昙花一现。外轮航线有北海至上海、广州、香港、海口、海防、新加坡和苏门答腊（文岛）等 6 条。北海至内陆及省内沿海小口岸的是小帆船。法国小轮船也插进一手，但未及中国小帆船的优势。海陆营运网络在清朝时期已基本形成。

邮电事业 中国邮电事业，始于光绪四年（1878 年），均由总税务司英人赫德主办。嗣后，凡与中国通商的国家，均在中国沿海口岸设有邮政局。英国设邮政局 9 处，其中在广东的广州、汕头各 1 处。德国有 14 处，其中在广东的广州、汕头各 1 处；法国有 14 处，其中在广东的有广州、琼州、北海各 1 处，广西有龙州 1 处；日本有 16 处，其中在广东的广州、汕头各 1 处。北海邮政事业，最

早是光绪三年（1877年）民办的邮店，五年（1879年）北海关兼办邮政，由税务司兼管。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又有“法国信馆”在北海开办，二十六年（1900年），南宁、钦州、廉州邮局相继开办。宣统三年（1911年），北海邮政年处理邮件达55万件，邮路总长888.5公里。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设邮传部，接管税务司邮政。北海邮政于民国元年（1912年）才由北海海关税务司移交北海地方政府接管。

北海电报通讯始于光绪十一年（1885年）二月，只与广州联系，在当年的中法战争，法舰封锁北海港的关键时刻起了极大作用。宣统三年（1911年），北海电报电话通讯线路已扩展至东兴、梧州、高州和海口等地。

**金融机构** 北海的金融机构，最初以银号形式与洋关同步出现，为“专收关税银两”而设，与民间贸易关系不大。最早的银号可稽者有高广恒，继之有永安号，最后改组为兆康号、陈有合、海记，再由裕号继承。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完全由“海关官银号”所替代。民国以后，北海金融机构由银号向银行过渡。

**外事机构** 是与北海口岸对外开放同步出现的产物，名为“北海洋务局”。光绪七年（1881年）前，只设洋务委员一人处理口岸涉外事务。光绪七年七月，广东督抚才正式委任北海厘务委员兼职北海洋务，同时设洋务局。二十年（1894年）裁撤。二十六年（1900年）奉两广总督李鸿章命复设。洋务局直到民国以后仍保留。

洋务局任务除了与各国驻北海领事打交道，还监督港口出境华工和办理赴越南出境证事务，可见北海洋务局的存在与本口开放外贸活动息息相关。

## 9. 鸦片输入与白银输出的负作用

与广东口岸开放所带来社会经济的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带来了负作用，主要是鸦片的输入与白银的输出。以广州为例，康熙朝，在广州进口的货单中就以鸦片占首位。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以后，原由葡萄牙独占的中国鸦片贸易已让位英国从印度加尔各答运进。乾隆后期，输入广州口的鸦片年达4045箱。嘉庆

朝，虽有重申雍正八年的禁令，广东吸毒之风稍衰，但外商私运进口鸦片屡禁不止。到了咸丰朝，进口广州鸦片狂潮不可遏制，它就象一条吸血管道，吸尽了中国人的精血，也耗尽了中国通货支柱的白银，以致两广总督林则徐惊叹：如果不严厉禁止吸毒与鸦片进口，不要多久，中国“不但无可征之兵，且无可筹之饷”，从此诱发了著称史册的第二次鸦片战争。

北海口鸦片进口虽处广东口岸末位，但自光绪七年（1881年）开始到宣统三年（1911年）的30年中，进口总数已达11969担。销区包括合、钦、灵、防、玉、博诸县。据北海海关 Materna 先生调查报告，每10名中国人中有3名吸毒，如果每人每天消费烟土6.6克，按每担烟土时价为港币480元，以当时各县人口最低总数400万的30%计算，每年由北海口岸流出的膏血是多少？这个数目意味着什么？旧中国关税壁垒并不是维护中国经济利益的屏障而是相反。

#### 10. 闭关锁国缘起与延续及其恶果

清朝闭关锁国政策并非滥觞于道光中期，原有深远的渊源。顺治年间（1644～1661年），明朝降臣洪承畴曾经把外国通商视同洪水猛兽。他对清世祖福临说，外国人通商，胃口甚大，“假令姑允通商海口，则数十年后又议通商中夏矣；假令姑允通商中夏，则数十年后又议通商朝市矣。”这意见被顺治皇帝采纳，严禁外商进入腹地，这便是清朝闭关锁国的缘起，向属封建皇朝重农抑商的“立国之本”，加上妄大自尊保守顽固的传统思想，对于开放贸易，始终坚持实用主义，在某个时期内，由于外来压力，又不得不采取妥协的权宜之策，故对此一贯持消极被动态度。有时还干出自扼咽喉和因噎废食的蠢事来，清皇朝尤其如此。

“迁界事件”应该说是清政府在历史舞台上演出的除“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之外的又一出丑剧。

迁界令下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实行于康熙元年（1662年），结束于二十三年（1684年），但到雍正、乾隆、嘉庆三朝仍不时下“禁海”令。造成东南沿海人民蒙受的空前浩劫，以及对农渔业生产的极度破坏，这种最彻底的闭关锁国，虽出于防“寇”防“盗”，实亦含有拒绝“通夷”的意向。这种“铁幕低垂”

的做法，对于志在中国开拓商品市场的西方“夷商”来说，由最初的为可以理解的期待发展到后来的迫不及待的炮舰政策。在本国，向来靠外贸资生的沿海人民和靠关税作为主要财政收入的沿海省份也遭受了巨大损失，致使国库空虚，还因此造成“山寇海盜”不时生发和内外勾结进行走私等严重的社会问题。

北海（合浦）沿海与钦州防城沿海五十华里内也因迁界浩劫造成连续“真空”三十多年，特别是涠洲岛、斜阳岛“真空”近一个世纪。清初，岛民初“迁”至雷州、合浦内地，岛被“封禁”。“复界”后亦未许民居，雍正九年（1731年），海康民颜福初请求开垦涠洲田地，不许。乾隆七年（1742年）广东巡抚王安国派人丈量，有重开岛禁意向，又因种种理由而“开垦之议复寝”。但有非法居留的百姓屡禁不绝。嘉庆十二年（1807年）因“海贼张（保仔）、郑（一嫂）二寇及乌鸦二、乌石二、阿婆带等恶氛正炽，洋匪与岸匪通踞涠洲为巢”，两广总督百龄再“飭洲内居民分徙雷廉，庐舍尽毁”，“遂勒碑永远封禁”。直到同治八年，因内地动乱，官府才默许涠洲解禁，允许移民岛上。

在清初至清末的二百多年中，广东沿海居民吃厌了“迁界”和“洋禁”的苦果，政府立下“寸板入海者死不赦”和“漂流异域者不准回籍”的严刑峻法，致使沿海人民不得安生，铤而走险，结伙树旗为“寇”者，终有清一代而未止。田园荒芜，乡里残破，邑有流亡，造成社会的恶性循环，结果留下“清社屋矣”的前因。

西方资本主义到十八世纪初期已发展成熟，从经济利益角度，决定它向中国寻找市场欲望的日益高涨，因而与中国闭关锁国的保守政策形成了尖锐的矛盾，结果诱发了以英国人为主的志在打开中国“铁幕”的炮舰政策，以鸦片战争“为列国通商开道之前锋。”从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开始，中国便“由闭关保守时代，进入开港通商时代”，“欧美各国，相继效尤，每因一事之微，各国动辄借端要挟，迫令缔约。”从而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时期。

（写于2004年5月）

### 参考书目：

- ①《清史稿》
- ②《明史·食货志》、《广东通志》
- ③王孝通《中国商业史》
- ④白寿彝《中国交通史》
- ⑤陈柏坚主编《广州外贸两千年》
- ⑥北海海关各时期《十年报告》
- ⑦《合浦县志》

## 北海近百年间的贸易及海关史略

周荣国

北海位于北纬 $21^{\circ}29'$ ，东经 $109^{\circ}06'$ 。北海“古为泽国”，后沙积成陆地。此地原名“古里寨”，至清道光中期才成市镇的雏形，当时主要为来往渔船置办伙食。北海是半岛，西、南、北三面环海，地势平坦，海阔水深，岩石低，无暗礁。相距港澳四百余哩。据历史考证，北海在秦汉时期便与东南亚有贸易往来。鸦片战争后成为资本主义列强垂涎的尤物。1876年中英签订《烟台条约》后开辟为商港，沦为半殖民地。到1949年12月4日解放，长达73年之久。

北海之名，最初见于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因北边临海而得名。咸丰初年，太平军起义，至1855年转战广西浔州，控制了西江走廊，从此北流、玉林、南宁、百色、龙州及云南、贵州之货物，均通过北海进出口。那时北海无税关，只设有一卡。货物运输多是澳门用的头艙船，免征税赋。直至同治八年（1869年）设常关，开始征税，进口棉花、洋药（鸦片），出口沙纸、八角，均抽厘金，其他则免抽税。此时是进出口贸易兴旺时期，每年关税收入达银子7-8万两。

北海根据不平等条约辟为商埠，英国人首先闯入，设领事馆，接着德国、法国、葡萄牙陆续而来，有的也建立了领事馆。北海于光绪三年（1877年）设立洋关，属粤海关兼管。头两年，商家不懂洋船运输规定，只向澳门出口油麸、靛、八角、纱纸、锡片等货物。到光绪四年澳门船载货来北海，航行至碓洲头时，遇上狂风，全船覆没。是年冬新祥顺轮由北海装货途经碓洲头时，又被狂风打翻两艘船，破损银子10余万两。国内外商人大为惊恐。光绪五年，开始以先进轮船

运输，光绪六年（1880年）进口货物总值175万两，光绪十四年（1888年）增至439万两。不足10年时间，增加了一倍多。反映在关税收入上，光绪十五年达到28.9万两。当时清政府每年财政收入大约8,000多万两，关税则占财政总收入的四分之一，即2,000万两左右。当时全国开放的口岸22个关，除了天津、上海、广州、九龙几个大关外，北海关税所占比重是不算小的。这是北海进出口贸易极盛时期。

中法战争后，龙州（1889年）、梧州（1897年）相继被英法强迫开放通商后，特别是光绪二十四年（1899年）广州湾为法国租借，上述附近地方不再通过北海港进出口货物，北海进出口贸易走向衰落。据史料记载，仅洋药（鸦片）一项，过去北海每年进口1,000余担，征税13万两。

据有的人研究认为北海从开放通商至清末，有几个情况说明旧中国社会和海关的半殖民地性质：1. 鸦片大量进口，每年1,000余担。直至1925年仍有鸦片进口，而且是合法的；2. 华工出口。通商后，往新加坡的两条船，每次载1,400多人，光绪十七年（1891）曾禁止过，然此种掠买中国劳动人民出洋从事奴隶式劳动的行为并没有停止，而是改乘船先去香港，而后出洋。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往香港的华工达6,743人；3. 白银出口。光绪十七年（1891）由香港进口白银42,000余两，出口则为816,000两，翌年进口白银28,800两，出口428,900两。这是一种不正常的严重出超。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北海人口20,000余人。英、法、德、葡、安南等外国人70名。店铺近千间，大中商店四、五十家。多数是广府人来此经营的。据史料统计，市场成交总值，光绪二十六年3,876,466两，二十七年4,221,897两，二十八年3,298,724两，二十九年3,431,594两，三十年3,014,658两。洋货进口每年约值170万两~180万两，以原白色布、标布、棉纱、洋药（鸦片）、自来火、煤油为大宗，出口土特产每年约值120~130万两，以靛、糖、海味、牛皮、黄丝鸡、鸭毛、桂圆肉、桂皮、八角、烟叶为大宗。

20世纪初，由税务司总理北海海关税务，总税司赫德札委洋人三、四品衔之

员任职。光绪三十一年，在任者为湛参。常关设专员，自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划为洋关税务司兼办。辛亥革命后，北海海关隶属琼州海关管辖。1941年北海海关为南宁关的支关。1947年南宁关撤销，北海海关恢复为独立关。北海海关在历史上曾于竹山、江平、东兴、钦州、双溪、安铺、龙门等地设立过分卡所。

（摘自《北海文史》第六辑）

## 清末、民国年间合浦商场简况

邓敦衍

合浦（含今北海市、浦北县）昔为廉州府附郭，民国为广东省八区专署首县，地处北部湾畔，水陆交通咸便，历为商贾向往之地。清乾隆初年，即有广州府籍（今广东南海、番禺、顺德等县，下称广府）商贩来廉州、北海经营摊贩坐沽或零售小店。因善贾货殖，积累盈利，遂吸引同乡殷户来廉开店营业，行商旅客寓居廉州、北海者日众。清嘉庆年间，广府人于廉州城西门外建“广州会馆”（今工艺厂，旧称“大会馆”，指与前广府人在新街所建小会馆而言），为南海、番禺、顺德等县商旅往来歇息栖宿，互通信息及春秋祭之所。此后，广府人来廉州、北海经商者与日俱增。清光绪二年（1876年）中、英签订不平等的《烟台条约》，把北海辟为通商口岸，为粤、桂、云、贵对外贸易及商品、土特产进出口集散地，广府人来北海经商者益多，可谓“七十二行”，行行俱有，且为主要行业之执牛耳者。现将清末、民国年间廉州、北海商场行业简述如次：

典当业。为高利贷行业，经营者先向政府申请，经批准后，取得法律保障，便有恃无恐地以当、按、押形式，获取厚利。该行业以当三年、按二年、押一年为期，一般月息三分，逾期不赎则断。清末民初县内各大乡镇均有典当行业。廉州最大之当铺为“大生当”，系广府何姓人经营。

苏杭业。经营绫、罗、绸、缎、花纱布匹之行业，以驰名中外之丝织品产地苏州、杭州借代。清末民初县内苏杭业均荟萃廉州、北海，尤以北海为多。北海苏杭业以批发为主，资金雄厚，货源充足，销路除廉州外，远达钦州、灵山、防城及桂南等地。经营者以广府人为多，较大商号有“孔怡记”、“昆纶”、“广记”

等。廉州之苏杭业以零售为主，间有批发，亦属少量分售给各乡镇摊贩行商。较大商号为“广益祥”，系广府人经营。

药材行。经营道地生熟中药（包括草木、昆虫、鸟兽、金石以及膏、丹、丸、散等成药）。药店遍布县城及大小圩镇，不少为中医所开。廉北药材批发商号多为广府人经营，较大商号有北海的“广济和”、廉州的“裕元堂”、“保安堂”等。

杂货行。该行业经营户数之多，商品范围之广，为各行业之冠。经营货物品种计有副杂果菜、海味、腊品、罐头、瓶酒、面粉、煤油、颜料、纸笔、日用五金、迷信物品等等。资本雄厚之商号兼营酱园、酒坊、油行、囤积与批发特产等。最大商号北海有“贞泰”、“享泰”、“广生财”；廉州有“常珍”、“怡昌”、“怡栈”等。

蓝靛行。蓝靛是一种从植物中提取的深蓝色染料，属半流质，为清末民初廉州最大行业，商店多荟萃下街。向有靛行之称。主要收购乐民（今浦北县）、石康、南康、福成等圩镇农民种植、加工之蓝靛，运销省、港、沪及内地各染织厂。最大商号为广府陈姓之“陈锦兴”、廉州徐姓之“徐宜兴”及党屋（今党江乡）倒流村刘姓之“福益”等。

以上行业，以广府人经营者为多，且属执牛耳者，究其原因，一是广府人善于经营货殖，有不避艰险、远途谋生精神；二是当时廉州尚属封建性消费城镇，殷户富家多属强宗右姓，地主缙绅沉于仕宦，不愿经营工商，视露面从商为有失斯文，惟田租、放高利方显“殷实”、“清高”；三是各行业大宗商品多来源于广州、佛山、香港、上海，广府人以其家乡地理之便，货源易于周转；四是广东、广西较大城市均有广府人营商，故友甚多，市场信息灵通，且可互通有无（即不需现金、不用专人外出采购，只具选购货单书柬或电报，便可购进大宗商品），故能垄断市场，左右廉北商场有年。民国十年（1921年）以后，由于历史沧桑，兵燹匪患，尤以抗日战争时期，市场贸易萧条，北海、廉州之广府商人逐日迁徙别地，广府巨商则为当地拥有资本之商人所代替。虽仍有经营，但其规模已小，如廉州中药行之“裕元堂”、“保安堂”等便是。



抗日胜利后，合浦商场复苏。据统计，建国前有固定门市之商号 1200 多间，较大行业为纱布（苏杭行）、洋杂（日用百货）、炮竹、药材（含中西药）、染织、典当、烟丝等。次为土产、饼食（含茶楼酒馆）、新衣（即成衣）、旅店、屠宰、车缝、木柴、银钱、皮革制品等。以上行业经营者，不少曾在广府商店当店员、任经理，不乏富有从商经验者。营业资金有集股与独资两类，资本、货源虽比广府店短缺、逊色，惟其尚节俭、耐清苦、省费用，故不少商号信用尚好，被誉为“殷户”。

当时廉州各行业概况如次：

纱布行（苏杭行）。经营丝绸织锦、棉布、花纱、被胎、染织等。较大商号有“邓锦昌”、“和昌”、“公昌”、“徐宜兴”、“钟详记”、“益和”、“经昌”等。

洋杂行。经营日用百货、针织品、五金、灯色、瓷器等。较大商店有“巨兴隆”、“合兴隆”、“合和祥”等。

土产行。经营本地农副产品、食油、陶器、炊具、餐具、犁耙农具、竹器编织等。较大商店有“友益”、“怡记”等。

染织行。经营土、机织布、蓝靛泡染棉、麻土布，帏帐等。较大商号有“徐宜兴”、“马锦瑞”、“蒋美兴”、“恒兴”等。

饼食业。经营各种婚、丧送礼饼食及茶座糕点、饭菜、筵席，间有兼营酒楼、旅业者。较大商号有“一品香”、“年丰”、“光昌”、“意泰”、“大地”、“国强楼”、“廉北”等

成衣行。经营当铺拍卖逾期不赎故衣、被褥及缝制简易短袖汗衫、土布衫裤等。较大商号有“同益祥”、“纬兴”、“东信”等。

皮革行。制造皮革靴鞋、皮筐、皮箱、花箱、镜箱、锡器（如婚礼嫁奩之香案花瓶、饭盂等锡制器皿）及军用枪袋、子弹袋、风纪带等。较大商号有“步泰”、“盛昌”、“满容”、“源昌”、“萃盛栈”等。

银钱行（旧称找换铺）。经营兑换毫银、大洋、铜仙等货币，从兑换比值差额牟利。改用钞票后，则以各省银行纸币互兑国民党“中央”、“中国”、“交通”、

“农民”四大银行钞票或外币（如西贡、港币等），从兑换升跃率中赚钱。此外，还放短（十天、廿天）高利贷（旧称“燕子钱”）。该行业于抗日战争开始便淘汰。较大商号有“英华”、“裕祥”等。

木柴行。木栏主要经营松、杉、楠、椎等建筑木材及棺槨寿板，条竹篱笆编织等。柴栏则以经泡浸之松木加工（锯断劈开）成柴片供应商行、居民作炊事燃料。较大木栏有“蒋龙记”、“钟盛义”、“源栈”、“三隆”；柴栏有“廉泰”等。该行竹木多来自灵山、博白及本县北部（今浦北县），由产竹木农民、林主将竹木扎成筏排后，沿南流江主、支流运集总江口、穿牛鼻或老哥渡，议价成交后由卖主随潮涨运抵廉州之上、下柴栏点交各店销售。

旅店业。本行业规模大小有三：一是较高级旅社，一般仅设单人房间，且清洁幽雅，设备较好。如“一品香”、“廉北大旅社”、“雅园”等。二是中等旅社，即设有单人房，亦有两人以上房间，设备一般。如“天然旅店”、“大新旅社”、“随达书院”、“至德书院”等。三是一般客栈。此类旅店无房间，仅在铺里遍设平铺床位，招待来往商旅住宿，但店主备有柴草炊具供旅客自行作炊造饭，且多集中于下街、葵行街，不仅出入方便，尚有经纪人进店兜售各方客货，对肩挑小本商贩堪称如意，故各店经常“客似云来”，生意兴隆。

烟丝行。主要从广东廉江县青平及本县北塞（今浦北县）等地采购烟叶，用人工刨制成熟烟、生切烟，销售县内各圩镇及海南岛、钦州、防城、上思等县，间有远销右江流域及云贵部分地方者，堪称合浦重要行业。最大烟庄有“永同泰”、“梁亿记”、“绍泰”、“琼源”、“南华”等。

杂货行。该行经营品种之多，为廉州商行之冠。惟其资本悬殊，故经营商品品种有多有少，大商号批发、零售兼营。其业务范围甚广，有酒坊、酱园、油行、迷信用品、购销京果、海味、煤油、面粉、各地特产、罐头饮料、副杂食品、茗烟美酒、文房四宝、日用五金等等，应有尽有。小店则只经营柴、油、酒、米、纸料、杂货等日用杂品。当时廉州经营批发兼设酱园、酒坊之商号有“怡栈”、“佑生”、“祥泰”、“泰昌”、“广栈”、“朋来”等。

水纸行。专制各种各色迷信物品，批发给杂货行店零售。品种计有金银纸、花纸、天罡、元宝、奚钱等。最大商号有“黄源记”等。

炮竹行。为廉州最大外销手工产品行业，产品种类繁多，既有编串加快引之鞭炮，亦有单只大小不一之电光炮及各色烟花等。因其易爆易燃，故本行业多荟萃于廉州城外。最大商号为“庞福来”、“张广声”、“生成隆”，而以“张广声”最为著名，次为“苏和声”、“苏怡记”、“庞廉声”、“许有隆”、“生成泰”等。廉州炮竹素负盛名，产品不仅销售县内圩镇及钦州、防城、灵山等地，且远销海南岛以及泰国、越南、东南亚地区等国家。

廉州商场除上述行业外，尚有关系居民日常生活之米行、屠宰行、裁缝行、理发行等。米行多为肩挑之加工户，从地主或市场采进稻谷，经碾研加工后，运集西安市场出售，亦有开设米店从灵山、武利等地购进转销者。较大米店为中山路之“东成”及阜民北路之“利丰行”等。

屠宰行。操此行业者多为新街、旧鱼街及葵行街等菜市之屠户，以个体户居多，间有雇工设店坐沽者。较大商号有“陈义记”等。

理发行。在廉州雇工营业设备较好者有“民兴理发室”、“一新美容院”、“福兴祥”等，其余多属个体经营或带1~2门徒。

裁缝行。主要承制地方部队、机关干部服装及各中小学校服、市民时装、嫁奁礼服等。较大店号有“花裁兴”、“郭瑞记”、“甫和泰”等。

## 北海市场沿革

文明市场，是北海千家万户居民每天涉足的场所。它创建达半个世纪，其主体建筑原貌至今几乎没有改变过，市人民政府决定改建文明市场，使其使用总面积比现在扩大三倍，即一万多平方米，成为具有较完备的服务设施和信息联络的新型综合贸易中心。

1931年前，市区内的鱼菜市场有三处：一是中山西路横对新中路口之中华二巷，名为“中鱼街”，因地点适中，算为中心市场；二是今外沙桥头至珠海西路一段，连接今民建三街叫“旧鱼街”也是较早的市场；三是今中山东路天海楼对

面宿舍大楼基址，叫“空地街”。这三处市场除空地街有两座简陋的上盖建筑外，其余均无市场专用建筑，商贩是沿小街两边民房前摆卖的，挤、乱、脏、臭实属难免。所谓“鱼街”实为北海“近海吃海”的特定条件下的专名。市民以鱼虾为主菜，二八月渔讯季节，市场多被海鲜充斥，买鱼便成为买菜的同义词，市场叫鱼街实由此来。除三处鱼街外，在中山西路和中山东菠萝树等处分别又有“鸡行”、“猫行”、“猪行”、“种苗行”等专行市场。

1927年3月，陈铭枢师长率领的国民革命军第十师赶走了盘踞南路的八属军阀，进驻北海。北海由镇级升为市级行政建制，设“北海市政筹备处”，以“专员”长之，行使市政府和市长职权，制订了市政、文化教育以及公共事业等设施的整套规划。首先发动商民捐资筹金，以改造旧市区的街道，陈铭枢本人身体力行，自掏腰包。这样，自1927年开始到1931年，先后把珠海、中山西路开辟成为现今的规模，与此同时，还筹建了“合浦第一中学”（北中前身），其中的图书馆从建筑物到藏书等资金是陈铭枢个人捐赠的。他又建议从建校的资金中拨出一部分建设“文明市场”和珠海东路的“第二市场”，以取代原来三处因辟建马路而不能存在的旧鱼街。市场摊租收入作为学校的固定收入。这就是如今文明市场和珠海东市场的创建原始。

（《北海日报》1985年1月）

## 北海年货一条街史话

庞家阅

北海年货街已办20多届了。

北海年货一条街始于20世纪70年代初中期。那个时候我国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经济方针。虽说保障供给，但物质匮乏、商品短缺，什么都要凭证购买，限量供应。每人每年仅得布票1丈3尺5寸，要是像现在姚明、巴特尔那样的个子在那时做衣服那肯定只能做个半身。粮食、副食品也特别紧张，每人每月只能供应大米20余斤，半斤食油、二斤猪肉、半斤食糖，煤块、煤油、肥皂等日常生活用品都要限量供应。大件工业品更是稀缺。那个年代，谁拥有“三转

一响”——即衣车、单车、手表、收音机，那种神气并不亚于今天拥有一部奥迪轿车。因为那个时候一些紧缺商品需要批条子“走后门”才能买到。平时大家过的日子比较苦，总希望逢年过节能丰富一点。政府对人民群众的生活也非常关心，每逢节日前都召开各种会议要求搞好节日商品供应，平抑市场价格，丰富群众生活。有一年政府相关部门在会议上决定从商贸部门商品供应的单位抽调人员、物资等集中起来搞个商品供应点，这就是开了北海年货一条街的先河。

第一届年货街是由市政府财贸办公室组织举办的。地点设在解放北路即现在公共汽车上下站向南延伸几十米的道路两旁，参加的单位是商业、粮食、供销三个系统的有节日商品供应的单位，总共约 20 多家。供应的商品是猪肉、三鸟、腊味、蔬菜、豆制品、米面制品、糖烟酒、日用杂品、烟花炮竹及一些小百货等。虽然供应的商品种类不是很丰富，但场面却很热闹。因为很多商品平时不易买到，如吃的黄豆、绿豆、花生、面条、米粉等，用的如中华牙膏、红梅香皂及一些紧俏的日用商品等，人们排长龙争相抢购。猪肉、三鸟、蔬菜更是人们争购的对象。因为这些商品都有暗补在内，价格实行倒挂，供应价格比外面低，同时因为有些商品平时可望不可及，如猪肝、瘦肉、排骨平时是少数人的专利，因为节日杀猪多，只要你去得早或许能买到一星半点，还有三鸟是发特殊供应证的，去得早就能抓到大的肥的，去得迟就只能挑个瘦的小的了。因此人们往往在早上五、六点钟赶去排队等候。

那时的年货街不强求统一营业时间，大都是早出晚归，有的公司卖完商品就走人。总共供应时间一般都是 10 来天，收市时间不超过年三十晚。开业时不搞什么剪彩仪式，营业棚则由各公司采用一般竹木简单材料搭建而成，不很划一，也不很规范，更没有什么装饰和装潢，一切因陋就简。每年举办一次，一直延续至 80 年代初。1980 年及 1981 年分别移址到迎宾馆门前向西的人行道上。1982~1983 年由市财贸办公室移交给市工商局主办，其中一届地点设在北中球场。

1984~1986 年因各种原因，停办了两年。1986 年市政府副食品工作办公室挂牌成立。自治区副食办在 1987 年春节前要求各地搞好群众“菜篮子”工程，

于是在市副食办的牵头下，我市又恢复举办年货一条街。这一届址设体育路，铺位约四、五十个，供应的商品以副食品为主，工业百货为辅。参加经营单位和商品进入总额都比过去的增加。1988~1993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增加，年货街改设在广东路，以南珠市场为依托，从体育路门口起一直向南数百米的主干道上两边搭建营业棚80余个，仍然以副食品为主，但一些大件家电商品已开始进入供应，如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等。1994年设在精品广场，这是最不理想的一年。因为距离市区太远，到那里购买年货的人不多，生意十分冷清，有些单位营业额不足100元。此前举办的年货街，政府没有补贴经费，有关单位既出钱又出力。如营业棚是由外地驻市建筑单位如电白建司、区二建等单位利用各自工地的工棚材料义务搭建，几个彩门由文化局、群艺馆、市工艺厂等义务出人出料装饰。当时可以说是一方承办，八方支援。年货街工作人员则从有关单位抽调20余人组成。安全保卫工作则由公安部门派出警力负责。这几年的年货街每届开时，市主要领导都到现场剪彩发表讲话，“走马看花”。所以年货一条街一年比一年搞得更好，经营的商品数量、花式品种逐年增多，参加单位也一年比一年多。但就是没有外来客商和个体户参加。真正有个体户参展参销是从1995年开始。那年的年货街由市财委和市工商局共同牵头举办，址移东海路。由于搭建的营业棚过多，共计近100个，参销单位只能用70多个，临近开业尚有20多个铺位空荡荡，很是难看。当年的市工商局局长急中生智说找个体户“上马”，于是在开业前当晚与笔者一起连夜动员了10多户个体户进场，第二天上午开业后市领导检查才没有这么多空档。这届年货街，由于不在市中心，生意不是很旺，经营者和消费者都不大满意。1996年经过有关部门论证，征求各方面意见把年货街搬到长青路，东起公园门口，西至市群艺馆，全长数百米。从1996年起连续在长青路举办了8届年货一条街。这8届年货一条街可以说是在北海年货街历史上最好的8年。其主要表现在：一是规模大摊点多。由市财政拨款建造120间美观大方统一规格的金属结构组合营业棚，代替过去那种档次低影响市容的竹茅棚，同时安排地摊80余个，每年安排国营、集体、民营企业、个体户等100多个经营户，比往年增加

一倍。二是装饰美化好。东西两头牌楼融现代与传统为一体，节日彩灯、霓虹灯晚上闪闪发光，街内各色彩旗迎风招展，多条巨幅横额穿街而过，各个铺面也穿起节日的盛装，使人一进入年货街就感到一种浓烈的节日气氛。因其又与设在北京路的花市连成T字形，因而成为人们购买年货和休闲观赏的好去处，宾客日夜川流不息，络绎不绝。据统计，每届开业16天，有15万人次进入，高峰期日流量达1.3万人次。三是商品丰富，花式品种多。每年商品销售总额达2000万元，吃、穿、用、玩、观赏各类商品齐全，商品种类达800种，花式品种3000多个。每年销售总额突破1000万元。凡属政府补贴的商品如粮油、水产品、蔬菜等挂牌限价销售，让利惠及群众。

（写于2004年1月）

## 二十世纪初北部湾的杂货经营

马木池

### 前言

以往对近代中国商业发展的研究，认为中国在十九世纪，仍未有由国家制定及强制执行的商业法律，而商业组织皆没有法人的地位(legal entity)，各企业的拥有者或合伙人，对企业的债项需负无限责任。同时，没有明确的法律作为信用的保障，投资环境不稳定，促使掌握资本者采取分散投资的方式，及着重家族和地缘的关系选择商业合伙人，以减低投资风险；由此而限制了企业的规模。因此，完善的资本市场亦无从建立。<sup>1</sup>这些中国商业经济的特征，与马克思·韦伯提出的经济理性原则相违背，被理解为阻碍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原因之一。<sup>2</sup>然而，中国近代商业仍有蓬勃发展，到底应如何理解？《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及《北海贞泰号1893~1935年结簿》两书所收集的资料，是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在北部湾及其沿岸地区从事商业贸易的商号——贞泰号，及其合伙商号的商业往来文书。<sup>3</sup>本文尝试介绍这批资料，进而利用现存的地方史志，配合贞泰号的商业文书，对此时期、此地区的商业经营作具体探讨，以了解它们的经营特色，重塑1870年以来北部湾内陆的商业贸易活动的构成和特色。

##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北部湾的商业贸易

“北海贞泰号”文书所属的三间商号，北海贞泰号分别在香港设寓港号，在北海设栈铺；而亨泰号亦同样在北海开张营业；至于永寿号则设铺于钦州。因此，先对香港、北海及钦州三地连结成的商业贸易区域，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发展作简要的介绍，将有利于探讨此时期在此贸易区域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商号的运作特征。

### (1) 杂货集散中心——北海港

北海港属广东省廉州府合浦县，据《北海杂录》所载，北海市始创于道光中，但发展则主要在咸丰初。当时西江航路阻塞，广西的北流、郁林、南宁、百色、归顺州、龙州及云南、贵州的货物，都改而集中于北海港，由澳门用头艋船载运来往。当时没有关税厘金，清政府在此只有一常关税卡，入口货物只抽棉花、洋药，出口货只抽纱纸、八角，因而贸易颇为兴旺，铺户亦日渐增加。当时入口主要是花纱、疋头、呢羽、鸦片、药材；出口则以糖、油、靛青、糖食、纱纸、八角、八角油、桂通桂油、云南锡板、牛皮。<sup>4</sup>出口的土货如糖、靛等，主要的销场为上海，由于子口税的实施，香港按条约规定可作为外国港口，故货物先由国内的船只运往香港，再由外国船只转运往上海或北方其它口岸，按关税条约缴纳关税及子口税，便可以持转运单，将货物转销内地，不用再缴纳各项地方税。<sup>5</sup>但从广州口岸直接运往北方各开放口岸，则不能利用子口税内运的办法。至于洋货进口，亦同样是以民船将鸦片、丝、茶、棉、布等洋货运入。在1874年的广州口岸海关报告中便指出，洋货若由广州口岸入口，经西江运销内地，需缴纳的税款比在北海完纳要高出一倍多。<sup>6</sup>故洋货多以民船直接由香港或澳门载运北海，以供高、雷、廉等地的需要；其次，亦有一小部份货物会转运往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因此，不难理解在1904年编的《北海杂录》会以同治年间为北海商业最旺盛时期。<sup>7</sup>而1873年北海贞泰号在北海开张营谋生意，亦正是适逢此商业繁盛时期。

1874年，法国与安南政府签订条约，将东京的海防与河内开放为自由港。自



此，云南的货物往来，可以由香港直接运往海防，转入河内，再上云南的保胜。<sup>8</sup>当时广州海关已注意到，云南贸易可以通过海防和河内而出口，可能会对长江和广州的贸易有影响。<sup>9</sup>但云南地区并非北海的主要贸易区域，所产生的影响不会很大。故1876年，北海港因中英签订“烟台条约”而辟为对外通商口岸时，西江上的梧州与南宁两大内陆港口仍未开放，北海港在没有邻近口岸竞争的优势下，当然是“洋关开，抑又更旺。”<sup>10</sup>

北海港作为廉州府各属及广西南面货物集散地，洋货输入再转运于西江及其沿岸各地的港口，其迅速发展，在1901年已引起日本参谋本部的注意，在《东亚各港志》中指出“本港（北海港）船舶出入，值潮满之时，可以直接码头，若属潮干，则须转驳小艇也。然中国各港中，有如北海便于接近口岸者甚少，其海峡广而且深，无患暗礁，船标甚明显，故船舶甚利于出入也。”自开埠后，发展迅速；于广东省西南部，可称为一大输出港。并预期北海港将可作为“广西货物辐辏点”。<sup>11</sup>

到光绪末年，北海港已发展为“横直占地约四里，铺户约千余间，直街祇二条，一曰大街，区分数段，若东泰、若东华，若升平，若大兴、若西靖诸名，凡殷商巨贾胥萃于是。一曰后街，以后于大街而名，或曰高街，以高于大街而名，亦分数段，又有新卖鱼街、中华街、沙脊街、白坟坡、糖行旧卖鱼街，旧米巷，西头街……”<sup>12</sup>当时，北海贞泰号设铺于北海珠海中路，“专办花纱杂货、代理美孚火水电油”，另有栈铺坐落于沙脊街。<sup>13</sup>珠海中路原称东华街，在抗战以前，一直是北海的商业中心。1927年扩建马路，改名为珠海中路。而沙脊街在北海开埠后，一直是商业消费和行政中心，洋杂、布疋、五金、茶楼酒馆等商铺，及医局、电报局、公局等机构皆设于此街。<sup>14</sup>亨泰号在1908年开设于北海东华街，“作办东帮各江货物，洋面往来，兼代客买卖抽佣生意”。<sup>15</sup>

## (2) 连接广西：钦州

北部湾沿岸的另一货物集散地为钦州，其港口为龙门港，位于钦江出海口。钦州境内主要交通河道为钦江，钦江源出于灵山，流经县属的陆屋墟，可直达县

城东门外；由县城南面出沙井，入于龙门海。其次，平银江亦发源于灵山，流经县属的那彭墟、平银渡，南流出大观港而入海。平银江值水涨时可行小轮船，平时则可行帆船。再者，西江（为钦州境内的西江）源出于广西的公容墟，流经小董墟、大寺墟、黄屋屯墟，出龙门海；但西江水较浅，只可以行拉滩船。钦州商业集中地在内河，与龙门港有河道可通，相距约三十里；载重约 1500 担的帆船亦可通航，因而成为广西货物出海的最直接港口。但龙门港由于内港水浅，只能容浅水轮船，大轮船不宜驶入，所以钦州亦需借北海为门户。<sup>16</sup>在北海开埠后，每当外洋轮船抵北海港卸下洋货后，即有一部份洋货以帆船运抵钦州，再经钦州转运南宁，销往云南、贵州。同样，云、贵及广西出口的土货，亦由南宁转运钦州，再用帆船载往北海出口。<sup>17</sup>

然而，当龙州于 1889 年开港通商，该处货物，亦由海防而上，此时由北海入口花纱、呢羽，出口之锡板、八角，已渐减少。到 1897 年中英签订“续议缅甸条约附款”，“将广西梧州府、广东三水县城江根墟开为通商口岸。”轮船可由香港至三水、梧州，广州至三水、梧州。<sup>18</sup>广西南宁、云南来往货物亦多由梧州口出入，北海已失却以往的优势。191899 年清政府与法国签订《广州湾租界条约》，使广州湾成为法国人管治下的自由贸易港。其对邻近港口造成的打击，可参看 1928 年广东省政府南区善后委员会的意见：

“高雷钦廉暨广西郁林、博白、陆川各属货物，自法人租借广州湾之后，极力经营，货物出入，征税极轻；水东、海康、北海各处，则海关厘金府税之外，近复增设内地税局，税项繁多，货价增涨，故同一物品，而水东、海康、北海所售价目较之广州湾相差甚巨，商人利其价廉，争相趋赴。而水东、海康、北海商务，遂日形衰落；影响所及，直接则损害商民营业，间接则短少国家税收，害国病民，公私交困，莫此为甚！查广州湾货物运销内地：一由吴川之石门、黄坡而达高州各属，一由遂溪之沉塘而达海康，一由遂溪廉江而分达钦、廉、郁林各属。海洋方面，则沿海各地，偷运入口，辗转贩销，广西腹地，亦渐达到，不早谋抵御，则梧州亦将同受其害。”<sup>20</sup>

参看北海海关 1896~1919 年间，每年的进口洋货与出口土货的记录，（参看表 1）进口洋货由 1897 年开始逐年下降，而出口土货亦在 1902 年开始下降。无怪乎地方志书每论及二十世纪初北部湾内陆的贸易发展时，都会轻叹梧州及广州湾开港后，已今非昔比。如 1946 年编辑的钦县志便指出：“光绪三十年（1904 年）左右，省港小轮直由梧江、浔江上西江、南汰泗镇，前倚我钦转运货物者，转而倚省港梧浔小轮，转运货物，我钦从此失其地利，即富饶大资本家，亦不能与之争时角逐于商场之中。”<sup>21</sup>

当北部湾及其沿岸的贸易面对梧州、广州湾的竞争时，北海口岸的贸易日渐衰落。当时便有不少人主张从北部湾沿海兴修铁路，贯通广西、云南，以利商业贸易的发展。在 1906 年的北海关贸易报告便指出地方绅商曾提出以廉州府与北海港为中心，连结广东西部及广西省，贯通贵州及云南两省的铁路网络。北海海关曾多次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铁路修筑计划成功与否，决定了北海商业发展的命运。<sup>22</sup>然而，多年来这地区的铁路修筑只停留在计划和勘测路线的阶段，如 1906 年广西商办铁路公司拟筑的邕桂铁路（南宁至贵州），迁延数十年，始终没有动工兴筑；又如 1914 年中法实业银行投资建钦渝铁路，此路经过百色、兴义至昆明与滇越铁路汇合，向北伸展入四川，往重庆，成为联络粤、桂、黔、滇、川五省的铁路，1916 年议建的株钦铁路，是由粤汉铁路在湖南株州站起，经广西的全县、桂林、武宣、贵县，而以广东的钦州为终点，都因欧战的爆发，中法实业银行及美国的裕中公司都没法以发行铁路债，筹集筑路费而终归作罢。<sup>23</sup>当时亦有人提出修筑由北海通廉州再至钦州的铁路，<sup>24</sup>最终亦只闻楼梯响未见人下来。直至抗战前，钦廉地区及广西省内，皆没有确实动工修筑铁路。<sup>25</sup>但试观其历次的建议，南面的出海口，便一直是北海与钦州两地的选择。由此可知，北海、钦州是北部湾上两个最理想的商品集散中心，而不少修筑铁路的建议，亦正是在这区域从事商业贸易的商人，欲维持北海及钦州在北部湾内的既有经济地位而作出的努力。

### (3) 香港的中转地位

如上文所述，在梧州未开埠以前，由于子口税的实行，有利于香港作为南货北运的中转港口。同时，洋货进入广东南部及广西省，由北海入口比经西江入梧州有利。故北海土货主要输往香港，除部份在香港销用售外，其余由香港转往外洋或转广州、上海；而洋货亦主要由香港输入，再分销北部湾沿岸及广西内地。虽然，自二十世纪开始，受到梧州及广州湾的竞争，北海的贸易大不如前，但由于铁路交通一直未能建立，其基本的贸易腹地及路线，到抗战前都没有重大的改变。看 1916~1919 年间的北海海关报告，北海出口的土货，仍是绝大部份运往香港，再由香港转运往外洋或中国沿海各通商口岸。北海洋关进口的洋货，由香港进口者，足占 90% 以上。

### 贞泰号商业网络的形成

如上所述，在北部湾经济贸易圈内，香港作为北海港最主要的洋货供应地，亦是这区域土货集中出口或转运中国沿海其它通商口岸的中转港。因此贞泰号在香港设立寓港号以调配一切。据 1928 年的会议纪录，香港贞泰号铺设于香港永乐西街 215 号。每年的股东大会，都在这里举行。<sup>26</sup> 同时，贞泰号在北海繁华的东华街建铺，并于沙脊街建有货栈。在现存资料中，没有贞泰号创立时的合同，但据 1893 年的年结所记：“本号开张现届二十年”<sup>27</sup>，由此推算其创立年份应为 1873 年。贞泰号成立时的资本额，在本辑资料中没有直接的记录，只知贞泰号在 1893 年已将鸿本奉还各股东，并决议自 1895 年开始，每年每股开支 100 元，其余溢利滚存至每股 3,000 两后，每年所得溢利才全数分派给各股东。由此推断，每股 3,000 两应是用作填补原有的股本，所以，贞泰号原有股本额应为 33,000 两。贞泰号能在 1893 年将鸿本奉还各股东，而且当年另积蓄了溢利 29,583.1 两。<sup>28</sup> 故可以相信贞泰号在最初 20 年的经营颇顺利。又到 1902 年贞泰号再累积溢利达 31,525 两。1903 年时，各东每股可支溢利银 500 两，并存积利银达 3,3101 两。<sup>29</sup>

在 1908 年北海亨泰号成立时，资本额为 8,500 两，共分为 17 股。以“作办

东帮各江货物，洋面往来，兼代客买卖抽佣生意”。当时贞泰号控有亨泰号4股，贞泰号在香港的买手关庸谦占2股，同是贞泰号股东的关益善堂亦占2股。（参看表4）如此计数，贞泰号实为亨泰号的最大股东。北海亨泰号经过6年的经营，获利丰厚。故在1915年清盘重埋新股时，贞泰号增持亨泰号股本达13,000元，即控有亨泰号的50%的股权，若加上同是贞泰号股东的关益善堂占有的2,000元股份，贞泰号对亨泰号有绝对控股权，换来了亨泰号在“用人事及财政各款事宜，均由香港贞泰总司理人节制”，又“本号（亨泰号）买卖生意事宜，须与贞泰联同一气，以得彼此均受其惠。”<sup>30</sup>因此，北海亨泰号实际为贞泰号在北海的分号。

贞泰号另一控有绝对股权的商号——钦州永寿号，现存的资料只有1925~1926年，及1927年的两本年结簿。据此知道钦州永寿号的业务为杂货与药材，其资本额为1,200两，贞泰号占400两，同为贞泰号股东的关益善堂占200两，冯富之占200两。<sup>31</sup>在贞泰号的年结中，显示贞泰号早在1913年便控有钦州永寿号的股权。<sup>32</sup>现存资料没有钦州永寿号的合同，但据股份的分配，可以相信贞泰号同样控制着钦州永寿号的任人行事及财政权。

在贞泰号的年结记录中，显示贞泰号曾拥有下列多家商号的股份。但只有北海亨泰号及钦州永寿号是由持有股份开始，直至贞泰号歇业的。（参看表6）而贞泰号与北海亨泰号、钦州永寿号的结合，正占据着北部湾经济圈的最重要贸易点。

现尝试进一步说明贞泰号所经营的商品及其流通情况，以展示这地区的贸易情况。

在1893至1935年间的32本贞泰号的年结中，由1893~1914年，皆只有存、欠数列，两相比照，以展示当年的盈亏。存数列记札结时铺中的存货，如1903年在存数列项下有“一存洋纱、丫片、米、丝、生油5314.9两”，<sup>33</sup>1904年则列“存花纱、土丝、生油、米艮5,262两”，<sup>34</sup>1905年的存货则包括洋纱、黄丝、胶州油、花生油、花生麩等。<sup>35</sup>1906年的存货则包括油、米、火柴、火水、洋面等。<sup>36</sup>由此可见，贞泰号主要经营粮油杂货，其次是洋纱。自1915年开始，贞泰

号年结的记账方式出现颇大的改动。将各数分为进、支、存、欠四类。而且，在1915~26年的进数列中，更列出该年各种货品的经营溢利。（参看表7）然而，1927年开始，年结的记帐方式却将进数项下各营运项目的溢利整合为“进各号来往银”，故没法了解以下各年各货项的经营情况。但据表7，我们仍可以了解到贞泰号在1915~1926年间，其最主要收入来自沽售杂货及洋纱。

广东钦、廉地区与广西省，在抗战以前，一直未能建立铁路运输，故交通运输仍是以内河航运与海运为主。这地区最主要的内河航道，首推南流江，其上流在郁林县的船埠开始，可以航行百吨帆船，沿江经沙田、博白、沙河、小江、石涌、泉水、常乐、石康、石湾、到党江出海。其次，张黄江上游的马栏、小江、福旺等地可通竹木排筏；在张黄墟以下则可以通帆船，经旧州江口会南流江到常乐墟，交通运输颇称便利。再者，武利江在水涨时船运可通至北塞，船只从武利经白石水、文利、大成到常乐境会南流江。<sup>37</sup>

在这交通线上，我们先看米谷的往来。广西为产米区，其谷米除少数运销湖南外，每年皆大量输入广东。但广西米谷是依河流的自然汇集，先集中在各地的米市，再由各米市运往边境的大商埠输出。广西的贵县、柳州、鹿寨、运江、桂平之江口、桂林、平乐等米市集中的谷米，主要是转往梧州集中，籍西江运销广东省内各地区。只有东南部郁林各地的谷米集中在船埠，博白县的谷米则集中在县城及沙河，沿南流江以民船运往广东的北海。<sup>38</sup>其次，钦州亦为产米区，其沿海的小董所出产的谷米，主要供钦城所需。而灵山县的谷米则可由钦江船运经陆屋墟至钦埠。<sup>39</sup>然而，钦、廉若遇到水旱，稻失收，便主要依赖海防运来越南米接济。故由东京输往北海的货品，主要便是米，其数量多少，皆视此地区的稻米收成。如1914年此地区的禾造，多为大水所浸坏，因而海防大量运来越南米，计值达21,000余两。<sup>40</sup>因此，北海贞泰号经营的米，既有来自郁林、博白及灵山，亦会有来自海防的洋米。

其次，钦州地区在光绪年间已盛行养蚕缫丝，其中以小董的蚕业最盛。民国初年，收丝人到各民家沿门采买，销往广州。除了丝外，钦州各属亦有种蔗制糖，

其中以那丽、那思、那彭制糖业最出名。<sup>41</sup>再者，贞泰号在1903年结存数中有“存鸦片本银”，但在其后的年结中，则再没有见到鸦片数列。故在1903年前，有经营鸦片买卖，但其后有没有经营，则不得而知。据1882~1891北海海关十年报告，北海所进口的鸦片，有2/3是销往南宁、郁林。<sup>42</sup>如上文所述，钦州往南宁陆路可通，由北海转运到钦州的洋货，便是由此挑运往南宁。而郁林盛产米谷外，更以蓝靛、花生取油、甘蔗取糖三者为大宗。<sup>43</sup>南流江上通郁林县，经船埠进入博白县，下通廉州府城，经合浦抵北海，郁林县属的米谷、靛、油、糖等土货，便是藉南流江运往北海。

查贞泰号历年的年结，存数项下经常出现“存江门陈村麵、米”，“省城裕泰线本”（1907年结）。“存附港元肉”、“存附港黄丝二箱”、“存附江门麵、油”（1908年结）。又如1911年的年结有存项香港德成元肉、江门陈村谦吉堂、省城裕泰米。1913年的年结有存江门谦吉米、禅山广记丝、香港永顺昌豆麵、省城永源昌丝线、禅山广记贞协帮线等。由此可知，贞泰号在北海办麵、油、米、丝线等销往江门陈村、佛山、及广州等地。一直以来，已有帆船航线行走北海与香港、北海与广州、及北海至江门、陈村等，其船为头艙船，或称红单船。自北海开埠以后，渐亦有多条不定期的轮船航线，行走于香港、北海及广州、香港、北海之间。<sup>44</sup>最迟到1913年，已有一艘小轮拖带渡船来往于陈村、海口、北海、钦州之间。<sup>45</sup>至1909年，已有法国轮船公司的轮船定期行走于香港、北海之间。<sup>46</sup>在1915年贞泰年结中，便有“存陈村广合轮拖”欠银数，可见贞泰号已使用轮拖将货物由北海运陈村、江门、佛山及广州等地；亦有一部份的土丝、豆麵、元肉及其它土货以轮船运往香港，再转往广州、上海，甚至外洋。

贞泰号的贸易并不限于香港、北海、钦州、广州之间。现以靛青的经营为例加以说明。贞泰号亦曾有一段时间经营靛青的买卖。在1903~1906年的年结中，便有与上海靛庄天泰号往来的记录。<sup>47</sup>靛以合浦县的寨墟、张黄、福旺、小江，灵山的武利，广西的博白等地出产为多。<sup>48</sup>在二十世纪初，外国纺织业发展，对漂染用的靛青需要渐大，粤商投资收运，年达百数十万元之巨。其中郁林、藤县

各地，靛厂林立，专为靛买卖的墟市，亦有不少。<sup>49</sup> 这些靛主要销往香港、广州、及上海。贞泰号的经营方式是由北海贞泰号在合浦县及广西博白等地收购土靛，运往香港，再由寓港贞泰号安排存仓、洋轮转运往上海，交贞泰号占有股份的天泰号靛庄出售。所以，在年结中，贞泰号与天泰号的来往数项，皆列于寓港数列下，而且，“靛帮仓租、防火艇艮”、“靛帮利艮”等，亦记于寓港存、欠数项下。

<sup>50</sup> 其次，贞泰号拥有天泰号的股份，天泰号实为贞泰号在上海的合伙商号。

总的来说，贞泰号以控股的方式，在北部湾经济圈的最重要贸易中心香港、北海、钦州建立及操控经营杂货的商号，再以合伙商号的方式，连结廉州与上海，由此而组成以北部湾为基地的“贞泰号贸易网络”。

### 贞泰号商业文书中所见的合股经营

合股经营的方式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而且为工、商各领域普遍使用。<sup>51</sup> 下文主要是想利用贞泰号商业文书，探讨这种传统的合股经营方式，面对西方商业法律逐渐在中国建立的二十世纪初期，其具体运作的特征。

#### (1) 合股的股份组成：血缘与地缘因素

在本辑文书中，1893年，1903~1920年的年结簿中皆有“各东股份列”或该年的“各东派利列”。其次，在1922年的年结中夹了癸年（1923年）拨1922年各东溢利及老本息银名单，亦有一纸1928年贞泰号股东名单。据此，得知贞泰号为合股经营的商号，在1893年时共分11股。到1903年时，股份分配出现轻微变化，冯兴业老的半股、余庆堂的1股不见了，而关益善堂则由1股增至1.5股。意诚堂与合昌堂的2股，则改作冯印心堂持有1.5股，及关庸谦、朱泽孚共占半股，股份总数减为10股（参看表5）。由于并不掌握各股东的详细背景，而没法深究股份转变的个中原因。但若了解到贞泰号的股东中，黄慎昌堂为黄翼宾的堂号，黄慎远堂为黄瑞明的堂号，<sup>52</sup> 黄择善堂为黄康明的堂号，而三人为广东南海九江李涌黄氏兄弟，便可以看到家族血缘关系在合股中的一点牵带作用。其次，除了共占2.5股的黄氏家族外，占1.5股的关益善堂为南海九江人，占3/4股的邓宁远堂亦为南海九江人。



再试看北海亨泰号的情况，亨泰号同样是合股商号，于1908年在北海东华街开张营业。亨泰号成立时的资本额为8500两，共分17股，每股500两（参看表4）。如上所述，贞泰号的控股人已有不少是南海九江人，再加上关益善堂、关益昌堂及陈积厚堂都确知为南海九江人。<sup>53</sup>这种地缘聚合因素，亦显中国传统合股经营的组成特色。

## (2) 控股人的身份混淆

在贞泰号与亨泰号中，有不少股份是以“堂”或“翁”的名义为股份的持有人。这里

“堂”与“翁”是颇为混淆的。如贞泰号的股东黄慎昌堂即黄翼宾翁、黄慎远堂则为黄瑞明翁，黄择善堂即为黄康明翁。又如亨泰号的关晋初翁即关益昌堂、关若侑翁即关益厚堂。<sup>54</sup>无论使用“堂”或“翁”名义控有股份，可以是个人拥有，也可以是代表家族拥有；同时，亦可以是不同的家族及个人共同拥有。如邓宁远堂所占的3/4股，是堂内六宅所拥有，即邓时经的6位儿子长雨琴、次拔其、三香石、四炎南、五蓉溪、七衡生所共有，很明显这是祖尝。拥有祖尝的成员，因继承问题而会影响到控股人身份的改变。<sup>55</sup>而占贞泰号1.5股的四合堂，则是由不同姓的黄文昭公、关智荣公、岑德广公、吴俊堂公合组而成，而“意诚堂”是由冯富之、关星渠合组而成，“合昌堂”则由冯富之、朱泽孚、关礼明合组而成。另一方面，“堂”或“翁”名下仍可分作多份，如黄慎昌堂的1股分作黄少逸、黄绍藩两份，黄慎远堂的1股则分4份，黄择善堂的半股分作6份。<sup>56</sup>更复杂的情况是以“堂”的名义，代表另一合股商号作为控股人。这样便很容易造成控股者身份混淆的问题，由此而引起争端。如持有亨泰号1.5股的永昌堂，实际上是钦州泗源号用永昌堂名义占有亨泰号股份。而泗源号亦为合股商号，其资本额为18,000两，分作36股，每股科银500两。泗源号的股份分别由谭集义堂、陈积贤堂、甘荣德堂、陈昌盛堂、陈松日堂、谭永远堂6堂所持有。在1926年，甘荣德堂退出钦州泗源生意股份及泗源用永昌堂所占北海亨泰号的生意。到1930年，泗源号欲退出亨泰号，要求亨泰公盘承受其股份时，泗源股东指亨泰清结

“匿数瞒息，延误欺蒙”，短算其所得股份本利及附项来往本息等银，而向北海市商会投诉。而亨泰号则以泗源号以永昌堂入股亨泰，当时原有6堂，现只有5堂提出退股要求，而拒不接受。此事一直延搁至1938年也未能妥善清理。<sup>57</sup>此事值得讨论之处，是泗源号向北海市商会寻求协助，在不得要领的情况下，何以一直未见其以法律诉讼的方式解决问题。

试看贞泰号1936年向北海市美华公司的司理人黄旦辉追讨欠债之事，亦是由合浦县商会作调停解决的。事缘美华公司收盘，将业务转批与公元泰，但却拖欠贞泰号的贷款及揭借的款项，共4639.5元。贞泰号在屡追无效的情况下，向合浦县商会投诉，最后由北海市商会作调解，由美华公司司理人黄旦辉分两期清还拖欠的贷款，共2,139元。<sup>58</sup>所以1930年钦州泗源号的退股纠纷向北海市商会投诉，亦应是当时商场的习惯做法。

现试举本辑文书中的一个例子，以资讨论。事缘1944年，南海九江关益光堂在北海

东安街前的一间屋铺租给了丁玉记，由于税契期限已满，北海的广州会馆担保，往登记时才发现此铺为丁玉记冒认登记。几经会馆、同乡会的担保证明，合浦县政府发出“权状证据”，丁玉记仍不允将铺交出。最终要在北海市地方法院告他，限他住到该年年底迁出。但丁玉记不服，上诉高等法院，反告关益光堂在北海处理这事的关恒发没有委托权，亦没有契据及租约。现存的5封有关信件，便是1945年关恒发要求在乡的家人查找契据及租约，寄往北海给他的信件。<sup>59</sup>据关恒发说此铺当时约值三、四十万元，但为争回此铺而兴讼至高等法院，前后两年，仍未结案，但律师费已达11万元。此款向贞泰号揭借，每月还要纳息1万元，其费用之高，实在令人咋舌。

因此，费用高昂，可能是阻碍各商号采取法律诉讼的原因之一。但若考虑到西方商业法律与传统中国商业运作间的歧异，或许能对这问题有多一层理解。据钟宝贤的研究，由于受到英国法律中的“永久拘束禁止则”（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的限制，中国传统的“祖尝”或“堂”都不具备“法人”的地位。

由“堂”名义操控股权，在英国殖民地的香港法庭，根本不承认“堂”是法律保障的控股单位，不能如“财团法人”般享有蓄资、继承及提控的法律保障。<sup>60</sup>在钦州泗源号的个案中，是否能以西方商业法律的方式解决，实成疑问。因此，在1904年清朝颁布商法以来，中国逐步引进西方商业法律，但公司法的实施主要对纺织工业、航运业、保险、银行等新式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对于仍以传统商业方式营运的商号，如苏杭业、杂货业、土药业等商号，行会、会馆、商会等组织及其规矩，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作为解决商业争端，维持商务正常运作的重要机制。

### (3) 资本累积

北海亨泰号在1908年成立之初，其资本额为8,500两。当时的合同规定每年溢利只开支一半与各股份均收，另一半则滚存三年后，才商议如何分派。将部份溢利滚存，亦即是提留利润，增加铺中的流动资金。贞泰号亦有相类似的做法，在1893的年结中，便有结存溢利银24,294元。并在该年决议，自1895年开始，每年每股只支取100两，待溢利积存至33,000两后，才将溢利全数开派与各股东。<sup>61</sup>

其次，在商号经营获利时清盘，将老本溢利全数开派后再埋新股，亦是扩大资本，使利润转作新增资本的方法。如亨泰号经过6年的经营，获利甚丰。到1915年又是溢利存足三年，商议如何分派的时候。这年决定清盘，将历年溢利全数开派。贞泰号占亨泰股本银2,000两，折2,777.8元。该年得亨泰号老本付息银1,072.22元，历年溢利8,325.19元，三年溢利达本金的3倍，其利润实在十分高。此时亨泰号重埋新股，虽然将资本额扩大为26,000元，但旧有股东多愿增加股本银，重新入股。如贞泰号便认股13,000元，差不多是将原来的股本及所得的溢利和息银都重投于亨泰号。

以清盘、再埋新股的方式扩大资本，是否合股经营的特征，仍有待更多和更深入的个案研究，才能论定。但亨泰号的例子，可以说明在中国传统的合股经营中，不一定是因亏损，或股东不和，要求退股而出现；亦不一定是由于没有计算

资产负债的会计制度，没法确定企业股份的真实价值，而需要以清盘的方式作结算。清盘亦可以作为企业重组，扩大资本的方式。据这方面观察，我们是否应视合伙经营为阻碍中国发展现代企业的传统商业模式呢？

#### (4) 小结

香港北海贞泰号文书为合股商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文书，本文用了不少篇幅介绍北部湾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上半叶的地区贸易情况；并以此为背景，说明贞泰号在这贸易区域如何利用控股的方式，建立其经营杂货的贸易网络。目的是希望阅读本文的读者，能在阅读这批文书时，能对这批文书产生的历史脉络先有概括的了解。再者，经初步的整理，可以看到贞泰号及亨泰号的股份组成，地缘与血缘的因素仍起着十分显著的作用。这正是完善的资本市场仍未在中国普遍建立，向公众筹集资金的渠道并不存在，人脉与乡谊便成为企业筹资的必然手段。以这种传统方式组成的合股企业，控股人的身份混淆，与现代商业法的“法人”观念存在一定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但另一方面，合股企业利用溢利滚存，清扎及再重组的安排，使企业在创立、盈利、重理新股的循环过程中，不断的累积资本和扩大规模，以达到资本累积与再投资的目的；这又与现代企业的资本累积不谋而合。因此，在讨论二十世纪初的商业史时，实在未能简单论断中国传统的商业经营模式，必然是阻碍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我们正需要更多具体而深入的地方商业个案研究，方能了解中国近代地方商业经营的特征。

#### 注释：

① Albert Feuerwerker, “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 ,Heritage of China: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Paul S. Ropp ed.,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0,239~241。

②黄仁宇《资本主义与廿一世纪》(台北：联经,1991)页438~9。

③马木池编《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香港：华南研究出版社,2003)。《北海贞泰号1893~1935年结簿》(香港：华南研究出版社,2003)。

④梁鸿勋编，《北海杂录》(1904年编)，页8。又1871~72年广州口岸贸易报告指出，澳门与其广东西海岸地区贸易的重要性，“大量鸦片和外国丝从澳门用帆船运到电白、水东、海南和北海，再运回锡、东京丝、贵重药材、棕儿茶等。”见《1871~1872年广州口岸贸易报告》，收于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海关志编纂委员会编译，《近代广州口岸经济社会概况：粤海关报告汇集》(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页82。

⑤《1874年广州口岸贸易报告》，《近代广州口岸经济社会概况：粤海关报告汇集》，页99。

⑥1874年海关报告以一匹布为例，经广州须纳关税、广州征收的战争税、广州离境费、在三水征收的河捐等，共0.352两，但若在北海完纳，关税连2.5%战争附加税，只有0.165两。同上注，页108~9。

⑦梁鸿勋编，《北海杂录》，页8。

⑧同上注。

⑨《1875年广州口岸贸易报告》，《近代广州口岸经济社会概况：粤海关报告汇集》，页134。

⑩梁鸿勋编，《北海杂录》，页8。

⑪日本参谋本部编，《东亚各港志》（上海：广智书局，1901），页49。

⑫梁鸿勋编，《北海杂录》，页5。

⑬北海贞泰号信笺，见《北海贞泰号1893~1935年结簿》页24，见图1。

⑭北海市人民政府编，《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地名志》（北海：北海市人民政府，1986），页77，133。

⑮1908年北海亨泰号合同，《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页109~111。

⑯梁鸿勋编，《北海杂录》，页24。又见《中华民国六年北海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北海关贸易报告1917年》，页1410。又民国八年筹建株钦铁路时，对钦州湾的勘测报告指出：“港内（龙门港）水量深止九英尺，且浅沙亘布，浚深之地达二十英里而强，工事浩大，其不利一。”见陈晖，《广西的交通问题》（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页78。

⑰顾裕瑞、李志俭主编，《北海港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页101。

⑱蔡乃煌等撰，《约章分类辑要》（台北：华文书局，1968），总页1001~1002。

⑲梁鸿勋编，《北海杂录》，页8。

⑳陈扬和编，《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档案史料选编》（广东：广东省档案馆，1989），第二册，页19~20。

㉑陈德周编纂，《钦县志》（民国卅五年版），收于《钦县志》（台北：铜鱼文教发展基金会，1990），页537。

㉒《北海关贸易报告1906年》，页511；《北海贸易报告1907年》页610（原文为英文）。又如《中华民国四年北海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中说：“如能于数年内，将内地交通方法，用铁路以利便之，则北海前途，诚大有可望，且间于此处与西江之区域，因此可以发展，而所有出产货物，于西江未辟以前，向绕道本口而运往销场者，势必复经此处而运往香港，果尔，则本口将受莫大之赐，而恢复旧观，庶几其克底于成也乎。”《北海关贸易报告1915年》页1303~1304。

㉓陈晖，《广西交通问题》，页68~71。

㉔《中华民国六年北海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北海关贸易报告1917年》页1410。

㉕陈晖，《广西交通问题》，页68。

㉖《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贞泰号（戊辰至丙子1928~1936年）会议纪录簿》，页4~17。在1933年，香港贞泰号的地址改为香港永和街一号二楼。见页12。

㉗《北海贞泰号1893~1935年结簿》，（1893年结），页6。

㉘《北海贞泰号1893~1935年结簿》，（1893年结），页5。

㉙《北海贞泰号1893~1935年结簿》，（1903年结），页7~12。

㉚《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1915年北海亨泰号合同》，页112~114。

㉛冯富之于1927年退股，故这年只剩下股本银1,000两。《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钦州永寿号1925~26年总结），页137~138。

㉜《北海贞泰号1893~1935年结簿》，〈民国二年（1913）年结〉，页72。在年结中记贞泰号存钦州永寿号股本银1,055.5元。

③《北海贞泰号 1893~1935 年结簿》，页 7。

④《北海贞泰号 1893~1935 年结簿》，页 13。

⑤《北海贞泰号 1893~1935 年结簿》，页 18。

⑥《北海贞泰号 1893~1935 年结簿》，页 24。

⑦陈世海，〈民国年间合浦交通〉，《合浦文史资料》。又《广东全省地方纪要》第二册，页 137。

⑧据孔繁琨 1934 年的调查，广西的米谷主要集中在龙州、南宁、贵县、柳州、鹿寨、运江、桂平的江口、桂林、平乐、梧州、全县。孔繁琨，《广西谷米运销》（广西省政府印行，1963），页 24~47。

⑨陈德周编纂，《钦县志》（民国 35 年版），页 530~1。

⑩〈中华民国三年北海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北海关贸易报告 1914 年》页 1250~2。

⑪陈德周编纂，《钦县志》（民国 35 年版），页 546。

⑫《北海关十年报告 1882~1891》页 642（原文为英文）。

⑬文德馨等纂，冯德材等修，（光绪 20 年版）《郁林州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1），页 72~74。

⑭顾裕瑞、李志俭主编，《北海港史》，页 68~69。

⑮〈中华民国二年北海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北海关贸易报告 1913 年》页 1411。

⑯《北海关贸易报告 1909 年》页 725（原文为英文）。

⑰《北海贞泰号 1893~1935 年结簿》，页 7；另 1905 年结记“一存天泰靛庄本银五百两正”，页 18；又 1906 年结则记“存上海天泰股本银五百两正”，页 24。

⑱梁鸿勋编，《北海杂录》，页 8。

⑲广西统计局编，《第二回广西年鉴》（广西：广西统计局，1935），页 193。

⑳《北海贞泰号 1893~1935 年结簿》，〈光绪三十年（1904）年结〉，页 16~17。

㉑在明清时期在不同的商业领域皆有合伙的形式，如合伙放债、开设典当、盐商的合本运盐、合资开店等。参看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页 85~132。

㉒〈合昌堂合同〉中指出“黄慎昌堂黄翼宾翁”、“黄慎远堂黄瑞明翁”与“梁积厚堂梁铨之翁”合股成立合昌堂，在安南提岸买地建铺。此合同将收于《黄慎远堂商业文书》（即将出版）。

㉓关益昌堂即关晋初翁。参看《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页 2。然而，在后来的书信中，亨泰号股东关晋初（关益昌堂）在北海遗下的店铺，被租铺人霸占，关恒发要求回乡九江查找契据，在信中却称关益光堂。参看《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页 80, 88。陈积厚堂主人陈纶为九江南方兴教社人，为九江钱行街致安银号股东。见《越华报》1930. 3. 14，页 5。

㉔《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页 3。

㉕《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页 60~61。

㉖《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页 2~3。

㉗《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页 120~124, 128~132, 134。

㉘《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页 74~76。

㉙《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页 81, 84, 87, 92, 95。

㉚钟宝贤，《“法人”与“祖尝”——华南政情与香港早期的华资公司》，见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华南研究会合编，《经营文化：中国社会单元的管理与运作》（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9），页 124~198。

㉛《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页 6。

表 5-1

1896~1919 年间北海海关进出口货物总值

年份	外洋进口	通商口岸进口	出口往外洋	出口往通商口岸
1896	3, 145, 492	22, 843	1, 515, 381	1, 422
1897	2, 656, 724	40, 461	1, 501, 836	10, 914
1898	2, 368, 320	10, 787	1, 780, 641	6, 311
1899	2, 443, 364	35, 552	1, 659, 000	3, 952
1900	2, 042, 920	37, 512	1, 793, 903	2, 131
1901	2, 093, 586	22, 706	2, 103, 998	1, 607
1902	1, 877, 393	9, 553	1, 410, 144	1, 751
1903	1, 924, 739	13, 064	1, 492, 871	920
1904	1, 871, 008	21, 227	1, 122, 423	-
1905	1, 844, 408	18, 548	974, 090	-
1906	1, 595, 568	25, 203	859, 178	2, 900
1907	1, 459, 482	43, 918	1, 052, 229	1, 272
1908	1, 820, 142	74, 708	1, 135, 571	8, 810
1909	1, 831, 874	32, 653	1, 140, 382	4, 197
1910	1, 668, 100	38, 853	919, 154	31, 536
1911	1, 462, 015	18, 205	965, 421	13, 746
1912	1, 446, 408	9, 463	1, 074, 909	7, 410
1913	1, 850, 365	3, 950	918, 091	-
1914	1, 519, 734	8, 401	674, 395	-
1915	1, 792, 789	11, 904	1, 252, 005	-
1916	1, 624, 805	7, 782	1, 364, 980	194
1917	1, 612, 131	4, 569	1, 110, 376	884
1918	1, 397, 254	3, 314	1, 431, 805	-
1919	1, 80, 994	3, 147	1, 964, 513	44, 949

(资料来源:《北海关贸易年报》1896~1919 年)

表 5-2 1916—1919 年北海口进口洋货总值

年份	进口洋货总值	由香港进口货		东京进口货总值*
		总值	占总进口值%	
1916	1,623,134	1,565,638	96.47	57,496
1917	1,606,452	1,392,963	86.71	212,434
1918	1,397,435	1,373,670	98.3	23,765
1919	1,796,924	1,786,924	100	-

(资料来源:《北海关贸易年报》1916~1919年)

\*东京即安南的海防。由东京进口的主要是米。1917年由于东京银圆价格下跌,与该处贸易十分有利,故这年由东京进口的米,达63,079担,而1916年北海的总进口米数亦只有19,872担。(见《北海关贸易年报》1916~1917年)

表 5-3 1916~1919 年北海口出口土货总值

年份	出口土货总值	出口往香港土货		出口往东京土货总值*
		总值	占总出口值%	
1916	1,364,980	1,256,388	92	73,392
1917	1,110,376	1,063,354	95.77	25,266
1918	1,431,805	1,371,885	95.82	59,920
1919	2,009,462	1,829,109	91	109,804

(资料来源:《北海关贸易年报》1916~1919年)

\*出口往东京的货品主要是爆竹烟花。

表 5-4 北海亨泰号 1908 及 1915 年股份一览表

1908 年股东	占股份 (两)	1915 年股东	占股份 (元)
贞泰号	2,000	贞泰号	13000
关庸谦	1,000		
关益善堂	1,000	关益善堂	2,000
义合堂	1,000		
永昌堂	750	永昌堂	1,500
姚月川翁	500	姚月川翁	1,000
关晋初翁 (即关益昌堂)	500	关益昌堂	1,000
关若俦翁 (即关益厚堂)	500	关若俦翁	1,000



1908年股东	占股份(两)	1915年股东	占股份(元)
陈积厚堂	500	关成发堂	1,000
陈雨三翁	500	陈积厚堂	1,000
陈泽安翁	250	陈雨三翁	1,000
		陈泽安翁	500
		吴宝善堂	800
		吴载福堂	600
		张锡昌堂	600
		黄惠记	500
		关永厚堂(即关星渠)	250
		岑志堂	250
合共股本银	8,500两	26,000元	

(资料来源: 马木池编《北海贞泰号商业往来文书》页109~114。)

表 5-5 贞泰号 1893 及 1903 年股东一览表

1893		1903	
股东	占股份数	股东	占股份数
四合堂黄文昭公、关智荣公、岑德广公、吴俊堂公	1.5	四合堂黄文昭公、关智荣公、岑德广公、吴俊堂公	1.5
潘四美堂、邓宁远堂	1.5	潘四美堂、邓宁远堂	1.5
黄瑞明翁	1	黄慎远堂	1
黄翼宾公	1	黄慎昌堂	1
黄康明翁	0.5	黄择善堂	0.5
曾侣端兄	0.5	曾侣端翁	0.5
岐丰号	0.5	岐丰号	0.5
冯兴业老	0.5		
余庆堂	1		
关益善堂	1	关益善堂	1.5
意诚堂冯富之、关星渠	1		
合昌堂冯富之	0.5		
合昌堂朱泽孚、关礼明	0.5	关庸谦、朱泽孚	0.5
		冯印心堂	1.5
共 11 股		共 10 股	

(资料来源: 马木池编《北海贞泰号 1893~1935 年结簿》页 5, 10。)

表 5-6 贞泰号占有股份的商号一览表

商号	占股本银	年份
香港俊昌荣	1,440 两	1903~1907
上海天泰靛庄	500 两	1903~1906
美全行	1,440 两	1903~1904
宏安号	1,000 两	1904~1905
廉城贞吉号	360 两	1905~1910
北海亨泰号	2,000 两	1908~1914
北海亨泰号	13,000 元	1915~1936
钦州永寿号	1,055.5 元	1913—1935

(资料来源：马木池编《北海贞泰号 1893~1935 年结簿》)

表 5-7 贞泰号 1915~26 年经营各类货物溢利

年份	杂货	洋纱	米	火水	棉花	丝线	董黼
1915	61,099	6,023	3201	1213		1466	149
1916	57,119	6,741	624	431	1080	331	
1917	30,783	8,788	1168	472	390		13
1918	26,855	3,734	53	224	326	61	25
1919	23,553	5,018	154	127	288		172
1920	24,313	2,817	25	223			
1921	37,532	8,499	11	40		209	
1922	57,024	7,840	1,515	15		731	
1923	46,271	15,969	5,673	16	144		
1924	73,205	25,861			119		
1925	100,076	15,509	739				
1926	39,256	1,567					

(资料来源：贞泰号 1915~1926 年年结，见《贞泰号年结》)

说明：1. 所有数目只存整数，货币单位为元。

2. 洋纱项下包括花纱。

3. 丝线项下包括土丝。

一般情况下，米、火水、荳蔻应属杂货项下，但在年结中分开记数，故本表亦依其分列。

(作者系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研究员)

## 北海工商业大事记

1876年（光绪二年）

中英签订《烟台条约》，开放芜湖、宜昌、温州、北海等为通商口岸，北海开始形成港口商业雏型。

1877年（光绪三年）

英国设立海关（今珠海东路、东陵海尖大楼）。

1878年（光绪四年）

英国建立领事馆，首任领事何爱福（译音）到任。

1879年（光绪五年）

英商南海号轮船从香港开航北海。

1886年（光绪十二年）

英商双子楼建成开业（今西塘路一中校内）。

1888年（光绪十三年）

德商兴建“森宝洋行”开业，经营煤油，招募华工出洋。法国领事馆（今和平路中段）建立，首任领事安迪到任。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

法国邮船两艘“于爱”号、“得利”号从香港开航海防，每周经北海停泊接邮件及客货。

美商“怡和洋行”开业，附设机动锯木厂一座。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北海商业成立两个分会，分别为南行和北行，南行（下府人），北行（上府人），上府人、下府人即广州南海县、佛山、九江等地商人。

南行设在今民权路白铁社左邻，会员均属渔业商户，会长潘养生，是东泰街

×号店东（属五品官）。

北行分会设在今民建一街广州会馆，会员均属商业进出口大户，会长关焯基。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

经批准成立广东省商务总会北海分会，将原南行分会和北行分会合并，成立广东北海商务分会（属广东总会管辖）。

1911年（宣统三年）

新建北海商务分会会址落成（今中山西文明粮店）。

商务分会改组，首任会长关星渠（关泰号经理）。

1912年（民国元年）成立商团，团队有3名队员维护治安及消防。

1919年（民国八年）成立廉北电灯公司。

1920年（民国九年）爱国学生抗议日本侵华，掀起抵制日货运动。

1924年（民国十三年）北海至南康公路建成通车。

1925年（民国十四年）

北海至廉州、石康公路于同年建成通车。

修筑中山路东起中山东，西至中山西全长2348米，历时两年建成。

东华街（今珠海中路东段）发生火灾，时值北风，风大连烧几天，经全市消防队日夜抢救灭熄，事后调查共烧毁两边铺户十余间，损失惨重，为开埠以来最大的灾情。

1928年（民国十七年）

市政筹备处继续修筑第二大马路，东起海关，西至大西街，全长2800米，历时一年竣工。

1931年（民国二十年）

归国华侨赵丽泉筹建珠光电力公司，购置进口德国西门子发电机，发电量150千瓦。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市政筹备处开办征收“京果海味捐”扣货抵押，例外前征，激起渔民及海味

商号罢市抗议，其他行业亦相继响应，导致蔓延全市性大罢市，海味捐处被砸，后经省示电令取消，事态平息。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北海机场修复，重开至广州航线，有“长庚”号、“北斗”号两班客机，每周对开一次。

合浦县第二届参议会召开，北海市参议员吴炳荣、颜椿庭、谢品一参加。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为预防日军进攻，钦廉警备司令奉令“坚壁清野”，廉北公路及桥樑全线摧毁，汽车站撤往内地，公路交通断绝，货运停顿。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日敌机空袭本市，在中山路一带俯冲扫射，并在大水沟连续投弹，死伤市民近百人。同日，日军在钦州登陆，进攻南宁，本市大小商号纷纷疏散。

1941年（民国三十年）

3月3日，日军舰五艘，航空母舰一艘，放下气艇向我市登陆，在市内搔扰七天，事后调查，居民被杀害5人，伤100人以上，被抢2人，被奸污妇女人数不详，被焚毁渔船23艘，被抢夺的财物损失450万元。

1941年至1945年期间

日军从钦州登陆，及本市遭“三三”事变骚扰，致使市面一片萧条，海上交通停顿，一直延续到1945年日本投降，商业市场逐渐复苏。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全市商业恢复，7月间改选商会，选出理事长林次屏及理事监事等15人。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国民党政权将临崩溃前夕，市场金融混乱，交易买卖均以大米、洋纱、外币、银元为单位，投机买卖猖狂。市场正当营业无法维持，连续发生商店倒闭事件。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

12月4日，人民解放军43军128师348团解放北海，国民党残敌纷纷溃逃海南岛，余部五千余人被俘，是日下午北海宣告解放。

12月5日，中共地方武装与留城地下工作同志会师。

12月8日，北海军政委员会成立，谭俊、徐永源分任正副主任，同日发出第一号布告。军政委员会成立后，从事肃清匪特、残敌，维持社会治安，恢复生产，筹粮支援解放军工作。

12月中旬，成立支前委员会，由军政委员会派出伍朝汉任主任委员，姚为政、李梓明任参谋，并吸收工商界苏金泗、林次屏、陈锡汉、刘德、喻元栋等参加具体工作。

12月下旬，军政委员会在县一中礼堂召开全市各界大会，由伍朝汉作形势报告，并着重对工商界阐明党对民族工商业采取保护和扶持政策。此后，在解放北海时全家乘轮船逃往香港的都纷纷返回，恢复营业。

据当时调查统计，原有的工商业比较落后，特别是工业基础薄弱，仅有纺织、陶器、玻璃、电力等，多数为轻手工业作坊，如榨油、酿酒、木制品、小五金等。轻工业包括2~10人小手工业在内只有498户，职工1,500人，资金23.16万元（新币），商业880户，职工2,230人，资金额138.4万元，摊贩1,400户，行商308户，资金2.20万元。1950年初，廉北珠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军政委员会派人接收，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计划，公私合营企业。

1950年5月，广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在恢复生产中，尤应以城市工作为重点，必须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加强工人群众工作，正确处理劳资关系，保证水陆交通，加强市场管理，稳定金融物价，调整公私的关系。

1950年9月，广西全省先后成立了省粮食土产、纱布、百货、油脂、盐业等6个公司，并于交通要道较大城市建立分公司6个，办事处3个，支公司及一揽子公司91个单位，人员由数十人增加到2,300多人。

1950年10月，广西省财委指定北海工商局为主管机构，会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进行资产核资，市人民政府决定没收部分敌股归国，计有16,861股，代管股份19,834股，私人占13,004股（每股定5.50元）。1950年市成立人民胜利折

实公债推销委员会，徐永源为主任委员，伍朝汉为副主任委员，工商界人士苏金波、陈仲桐等任委员，全市工商界人士积极拥护，踊跃购买。

1950年10月，省人民政府颁发“广西省工商业同业公会及联合公会组织与整理方案”和“广西省工商业联合公会组织与整理方案”。

1950年10月，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公私合营领导问题的指示‘应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合理调整”。

1950年，省工商厅为保证商人合法利益，贯通城乡及内外物资交流，促进工商业的发展，颁布商业登记粮商管理，经纪行商管理暂行办法。

1950年，广西省首届工人代表大会召开，主要讨论解决克服困难，维持和恢复生产及公私和劳资关系，工人的组织问题。决议：“搞好公私劳资关系，解放工人的组织问题。”

1951年1月20日，组织工业联营，从个体走向集体经济，是工商业企业改造的必经之路。是起组织新的民营企业：如肥皂、生猪、木器、帆船、桂南、信染、榨油、进出口贸易小组等。

1951年2月15日，长沙工商界向南宁、桂林工商界倡议，口号是共同贯彻爱国公约。北海工商界积极应战，集体纳税，提前完成纳税任务，受到中南军政委员会和各级政府表扬嘉勉。

1951年10月，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在南宁召开，工商界人士在会上踊跃发言，北海市工商界表示在土改运动中，认识土改的正确性，用实际行动支援土改斗争，全市工商界踊跃捐献奖品、慰劳品，为土改工作庆功。

1951年，北海全市工商业有1,250户（未包括高德涠洲），资本额200亿（旧币），非行商250户，摊贩950户。是年申请开业166户，停业121户，相比实际增加45户，其中工业占38户，商业占7户。

一年来退租退押约11亿元2981万元，全市工商业兼地主占全市工商户数1/4。全部退租退押七亿元（旧币）。

1952年2月，市工商联组织全市工商界1,695户进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

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学习，时间3个月。通过学习，明确“五反”运动对工商业者思想改造的深刻意义，敢于批判资产阶级自私自利、损人利己、损公利私的腐朽思想，暴露自己和揭发别人的五害行为，评出守法户203户，占12%；基本守法户1,020户，占59%；半守法户396户，占25%；违法和严重违法户68户，占4%，如有一些违法户利用对外贸易制度未健全，用请吃喝，借钱等手段，拉拢腐蚀海关、外贸局负责干部，进行非法经营，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偷税、漏税，伪造税局印信和假账来偷漏国家税收。

有些投机粮商，操纵粮食市场，进行囤积抬价、压价，非法牟取暴利，破坏粮食统购、统销。从反映材料看北海工商业“五害行为”极其严重。

1952年6月26日，政务院公布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 (1) 定案原则，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定案，做到合情合理。
- (2) 关于核实定案工作，一般采取自报公议，三审定案。
- (3) 关于退财补税，对违法产品令其退财补税，少数拒退的才予罚金。
- (4) 关于“三反”退赃与“五反”配合问题（略）。

1952年6月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在重点行业实行进出口经纪，百货、纱布、国药、土产、什货、海味、渔业等几个行业和榨油联营社，建立劳资协商会议订合同，基本解决了职工工资福利和医药费问题。

1952年2月~6月底，市委在人民电影院召开坦白检举不良行为群众大会，工商联领导张建业、苏金泗等人带头交代问题。张交代在解放前用混水摸鱼办法去搞敌资，买卖黄金外币；苏乘驱逐外国人出境的时机，大量收购、外币上伪装货物从广州转运香港，牟取暴利；天和行老板××利用贿赂叫妓女引诱国家干部（粮仓干部）窃取经济情报，牟取暴利；还有很多工商业者套购外币、黄金，破坏国家经济政策。这次大会的召开推动了“五反”运动的顺利进行。

1952年7月，“五反”后工商联的主要工作任务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组织推动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共同纲领，宣传党对私营工商者政策，私人



工商业者要接受国营经济领导，接受工人阶级领导。

(2) 协助政府帮助私营工商业者恢复和维持生产，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经营，推动私营工商业者参加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协助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违法活动。

(3) 鼓励推动工商界积极参加各项爱国运动，推动工商界参加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大政治运动和认购胜利折实公债。

1952年7月27日，按全国工商联指示，要求：(1) 认清“五反”的必要性和正确性，巩固“五反”胜利成果，保证不再犯“五害”；(2) 认清工商界在新中国的地位和责任，加强学习共同纲领，发挥生产经营积极性；(3) 加强团结，健全与建立各地工商联组织。

1952年8月6日，《广西日报》发表《开展物资交流，进一步活跃市场》社论，要求国营经济起领导及带头作用，并要求私营工商业者，积极主动地参加活动，克服某些人在“五反”后思想顾虑重重，消极等待、傍徨不安、无心经营现象，要求交易双方要正确掌握和完成购销计划。

《广西日报》转载陈叔通文章：《私营工商业者应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1952年8月6日，广西省物资交流大会开幕，各地代表交易情绪高涨，购销计划、购进计划 25634 亿（旧币），超额完成计划 27.5%；订出计划 1.54 亿，完成销出计划仅 3.5%，原因是大宗海产品规格不合，所以没有完成。外销代表认为北海市海产资源蕴藏丰富，将为今后更好打开销路奠定基础。

1952年8月19日~21日，广西省工商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会议通过决议衷心拥护肖一舟报告，并提出如下保证：

(1) 发挥生产经营积极性，开展物资交流。

(2) 努力学习共同纲领，遵守政府政策法令，加强自我改造。

(3) 团结互助，继续加强捐助抗美援朝工作，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加各种爱国运动。

会议选举委员 37 人，北海有苏金泗、张建业 2 人。

广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人数 870 人。北海市工商界出席代表 2 人：张建业、苏金泗。

1952 年 8 月 27 日，全国工商联号召工商界人士开展学习共同纲领。

1952 年 11 月市工商联组织力量搞好护税工作，成立扶税组，谭雄任组长，订出措施计划，开展清税运动，召开工商界大小座谈会，宣传政策，启发爱国热情，保证在一星期内完成纳税和 1951 年所得税全部入库。

抗美援朝期间，全市爱国工商界人士，热烈拥护政府召开“捐献武器支援抗美援朝”动员会，在全市 1,420 工商户中，共捐了（旧币）九亿七百七十余万元，完成购买北海号飞机一架的任务。

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报告朝鲜前线我军英勇作战事迹，激发全市工商界爱国主义热情，热烈捐献慰劳品代金 1,495 万元（旧币），愤怒声讨美帝施放细菌武器，捐献防疫用品漂白粉代金五百余万元（旧币），消防用具代金六百余万元。

1952 年工商业概况：工业户数占 36%，资金占 15%，商业户数占 64%，资金占 85%，营业额工业占 22%，商业占 28%。

1952 年，北海市是对外贸易口岸，在商业营业额中，外销额占相当比重，最高为 42%，一般为 20~30%。

1952 年，一间公私合营的电影院在原娱乐戏院的旧址经修缮后开业，取名为市人民戏院公私合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北海人民戏院”，后于 1954 年 7 月更名为北海市公私合营人民电影院，简称为“北海人民电影院”。

1952 年，私营工商业组织联营，是个体经济走向集体经济的必经程序，是学习总路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决议指出，1954 年城市工作方针将是整顿与发展地方工业，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城乡贸易工作，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但在地方工业很少的城市则除搞地方工业外，应以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中心。

1953 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开幕，出席代表

673人，北海代表苏金泗参加会议。

1953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社论：《进一步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和私营工商业的光明大道》，指出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一切爱国的私营工商业者，要用实际行动拥护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逐步改变为社会主义企业。

1954年2月24日，广西省工商联筹委会号召全省工商业踊跃认购建设公债，北海市在公债推销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工商界推销公债分会，组织全市工商界开展学习讨论，从思想上认识发行公债的重大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因而自觉地投入推销公债热潮，全市工商界自2月24日起至29日止，六天时间，就推销公债九亿元（旧币），完成认购任务151%。

1954年5月17日至5月28日，广西省工商业联合代表大会在南宁隆重召开，会期12天，代表有290人，其中北海代表有苏金泗、张建业、吴坤裕、陈锡汉等九人。

此次会议经过民主协商，选出主任委员：莫乃群。副主任委员：李隆、卢燕南、苏金泗等8人。执行委员：王培云等76人。会议宣告广西省工商联合会正式成立。

1954年6月，广西省公私合营工厂企业有了扩展，由29个扩展到48个，其中有全市私营工厂接受改造最早的北海桂南染织厂。

1954年8月6日~13日，广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南宁召开，代表人数450人，北海市工商界代表是张建业、苏金泗。

1954年10月，北海市财委李和主任报告关于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问题，阐明全市私营工商业必须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才有光明前途。

1954年10月30日，广西省工商联发出关于宣传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重要文件的指示。北海市工商界开展《宪法》学习，订出学习规划，并听取了市委宣传部领导的报告，经过一个多月的学习讨论，懂得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逐步通过

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

1955年，推销建设公债于3月19日基本结束，推销任务6万元（新币），认购总额6.5770万元，超额9.62%。

1956年，推销建设公债，于4月6日基本结束，总计认购金额26.629万元，分配任务为20万元，超额48.15%。创造了3年来认购最高记录。

9月10日，桂林、柳州、南宁、梧州、北海五市和容县、桂林、宜山、平乐四个专区，结束私营布局的改造安排工作，据不完全统计，五市原有218户私营棉布商贩，除一部分兼营布业者取消兼营及转业外，正式成为国家花纱布公司代销店有37户，经销的85户。各专区县的48户，已建立专业代销关系84户，建立经销关系659户。共有865户私营棉商走上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摘自《北海文史》第十六辑）